

中華民國100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REPORT OF CIVIL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CONDITION SURVEY 2011, REPUBLIC OF CHINA

調查時間：民國101年7月2日至8月31日

PERIOD OF SURVEY: Jul.2 to Aug.31, 2012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凡 例

- 一、本調查資料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採四捨五入關係，各統計表人民團體個數或百分比之總計數與各細項和容有尾數差異。
- 二、本次(100年)調查對象增加「社區發展協會」，與上次(92年)調查對象範圍不同。
- 三、統計表內省市級之臺灣省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
- 四、本調查特大型人民團體 63 個，其定義如下：
 - (一)中央級團體：100年總支出 8,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1 萬人以上。
 - (二)省市級團體：100年總支出 3,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3,500 人以上。
 - (三)縣市級團體：100年總支出 1,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3,000 人以上。
- 五、省市級之福建省(3 個)人民團體，經多次催收均未回卷，故統計表結果均不含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 六、考量政治團體部分因調查表回收情形不理想，且為與上次調查(92 年)相同基礎比較，故有關政治團體調查結果部分另獨立於附錄一呈現，統計結果表均不含政治團體。
- 七、本次調查未運作之團體數係以占可接觸樣本之比率估算，並據以推估有運作之團體，與 92 年調查估算方式有差異。考量不同年度調查比較基礎之一致性，本調查報告與 92 年相關之統計項目須重新檢視 92 年原始資料，修正調整相關統計數值，故本報告 92 年之統計數值與先前出版 92 年調查報告略有不同。
- 八、本報告所使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當次調查無此項目，資料不詳。
 - ：表示無數值。
 - 0：表示數值未及半單位。
 - 0.00：表示數值未滿 0.005 單位。

目 錄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1
一、調查範圍.....	11
二、調查對象.....	11
三、調查項目.....	14
四、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15
五、調查方法.....	15
六、抽樣設計.....	16
七、統計推估方法.....	27
八、樣本回收情形.....	31
九、樣本代表性檢定.....	40
參、調查報告分析.....	43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43
二、會員數.....	45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46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53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54
六、召開會議情形.....	55
七、經費收支情形.....	58
八、辦理活動概況.....	65
九、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84
十、刊物出版情形.....	85
十一、業務電腦化情形.....	87
十二、政府相關活動配合情形.....	92

十三、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94
十四、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96
肆、結論及建議.....	107
伍、統計結果表.....	111
附錄一、政治團體調查結果分析.....	289
附錄二、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97
附錄三、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	301
附錄四、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填表說明.....	306
附錄五、基本權數表.....	312
附錄六、缺失資料項目插補處理說明.....	316

分析表目錄

表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17
表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20
表2-3	100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22
表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25
表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2
表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4
表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6
表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7
表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38
表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39
表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40
表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41
表3-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43
表3-2	100年有運作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分.....	44
表3-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46
表3-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47
表3-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47
表3-6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48
表3-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49
表3-8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50
表3-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50
表3-1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51

表3-1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52
表3-1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53
表3-1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與年費.....	53
表3-1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54
表3-1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56
表3-16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59
表3-1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百分比.....	60
表3-18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62
表3-1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百分比.....	63
表3-2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餘絀.....	64
表3-2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比率.....	65
表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71
表3-2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比率.....	74
表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助或贊助情形.....	80
表3-2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83
表3-26 100年有辦理活動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85
表3-2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86
表3-28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未出刊物原因.....	87
表3-2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88
表3-3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設網址(站)對會 務推廣幫助性看法.....	89
表3-3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者認為社群網頁對會務推廣 幫助性看法.....	90
表3-3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電腦或網路設備者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91
表3-3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93

表3-3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93
表3-3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95
表3-36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96

統計圖目錄

圖1	100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97
圖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97
圖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人數.....	98
圖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分布.....	98
圖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99
圖6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99
圖7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100
圖8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100
圖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101
圖10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	101
圖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102
圖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102
圖13	人民團體辦理兩岸性活動情形.....	103
圖14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種類.....	103
圖15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	104
圖16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104
圖17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105

統計結果表目錄

表1	各級人民團體數—按團體級別分.....	111
表2	100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按團體級別.....	113
表3	人民團體數—按團體規模別分.....	115
表4	人民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117
表5	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118
表6	人民團體會員數—按團體級別分.....	119
表7	人民團體會員數—按團體類別分.....	120
表8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按團體級別分.....	121
表9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按團體類別分.....	124
表10	人民團體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127
表11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按團體級別分.....	128
表12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按團體類別分.....	132
表13	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136
表14	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137
表15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按團體級別分.....	138
表16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按團體類別分.....	139
表17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按團體規模別分.....	140
表18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141
表19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143
表20	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按團體級別.....	145
表21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147
表22	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149
表23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151

表24	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153
表25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156
表26	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158
表27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161
表28	人民團體經費收入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163
表29	人民團體經費收入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166
表30	人民團體經費支出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169
表31	人民團體經費支出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172
表32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175
表33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176
表34	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177
表35	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187
表36	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197
表37	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07
表38	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17
表39	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227
表40	人民團體辦理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37
表41	人民團體辦理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38
表42	人民團體全年未曾辦理任何活動原因—按團體級別分.....	239
表43	人民團體全年未曾辦理任何活動原因—按團體類別分.....	242
表44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45
表45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48
表46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251
表47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54
表48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55

表49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256
表50	人民團體專設網址(站)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級別分.....	257
表51	人民團體專設網址(站)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類別分.....	258
表52	人民團體專設網址(站)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規模別分...	259
表53	人民團體架設社群網頁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級別分.....	260
表54	人民團體架設社群網頁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類別分.....	261
表55	人民團體架設社群網頁對業務推廣幫助程度—按團體規模別分..	262
表56	人民團體業務有電腦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263
表57	人民團體業務有電腦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265
表58	人民團體業務有電腦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規模別分.....	267
表59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69
表60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70
表61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271
表62	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按團體 級別分.....	272
表63	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按團體 類別分.....	273
表64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274
表65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276
表66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278
表67	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級別分.....	280
表68	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類別分.....	283
表69	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規模別分.....	286

壹、摘要分析

壹、摘要分析

靜態資料：100年12月31日

動態資料：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查期間：101年7月2日至8月31日

本調查主要目的為蒐集及分析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電腦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調查對象共計 4 萬 9,955 個團體。調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¹」及「團體級別²」為分層變數，由母體中抽取 2 萬 39 個人民團體進行電話調查，於此階段估計人民團體 100 年未運作比率為 4.01%，推估 100 年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計 4 萬 7,951 個。

¹ 團體類別包含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² 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福建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的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及 2 套備用樣本，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為分層變數。調查方法採用郵寄問卷法，並輔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卷方式辦理。正式樣本為主要調查對象，經多次查訪仍無法回收者，以同分層之備用樣本替代之。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共使用 1 萬 1,204 個樣本，回收 5,290 個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1.43\%$ ，整體回收率為 47.22%。茲調查摘要分析如下：

- 一、 100 年底尚在運作中之各級人民團體總計 4 萬 7,905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其中職業團體合計 5,073 個，占 10.59%，社會團體合計 3 萬 6,387 個，占 75.96%，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1,460 個，另社區發展協會 6,445 個，占 13.45%。
- 二、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計個人會(社)員 905.25 萬人，團體會(社)員 44.1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49.95 萬家，會(社)員代表 264.1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9.0 人，團體會(社)員 9.2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0.4 家，會(社)員代表 55.1 人。與 92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提升，但平均每團體會員數減少，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趨勢。
- 三、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總計 83.26 萬人，其中理事長計 4.79 萬人、理事計 59.18 萬人、監事計 19.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 17.4 人(其中理事 12.4 人、監事 4.0 人)。工作人員總計 17.16 萬人，其中總幹事計 4.79 萬人、全職人員計 8.50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計 3.8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工作人員 3.6 人(其中全職人員 1.8 人、部分工時人員 0.8 人)。
- 四、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工作人員則以女性占 51.51% 略高於男性 48.49%。選任職員年齡，集中於 50~64 歲，占 52.62%。工作人員年齡，以 30~49 歲比率較高，占 42.61%；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的年齡層皆較其他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的年齡層相對比較年輕。

- 五、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計 67.54 萬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平均每個團體 14.1 人，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為 10.59 小時。
- 六、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 5.71% 有參與國際組織，其中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者，占有參與者 60.76% 最高，其平均繳交年費 6.55 萬元。
- 七、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 34.7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占 60.73% 最高，租用者占 20.43% 次之，自有者占 18.84% 最低。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增加 9.23 坪，辦公會所借用者減少 3.34 個百分點，自有者則增加 2.16 個百分點。
- 八、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之比率為 88.42%，平均召開次數為 1.20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6.47%；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比率為 21.50%，平均召開次數為 1.39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9.84%；召開理事會議之比率為 58.86%，平均召開次數為 3.71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3.86%；召開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53.52%，平均召開次數為 3.38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4.84%；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83.46%，平均召開次數為 3.44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2.71%。
- 九、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 753.6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7.32 萬元，其中以捐助收入 37.15 萬元，占全年收入之 23.61% 最高，會費收入 32.04 萬元，占 20.36%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51.5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6.87 萬元，以業務費 46.35 萬元，占全年支出之 29.54% 最高；人事費 31.73 萬元，占 20.22% 次之。
- 十、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83.04%，其中 75.63% 有主辦或合辦活動，全年辦理經費為 246.71 億元；最主要為聯誼性活動，有辦理比率為 39.51%，而休閒性活動 28.24% 次之。34.55% 之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全年辦理經費為 26.80 億元，最主要為社會服務性活動，有辦理比率為 19.97%，而教育性活動 18.39% 次之。16.96% 人民團體全年未辦理活動，其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在有辦理活動的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

性活動者占 8.68%，以辦理 1 次的比率較高，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7.03 億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則為 1.81 億元。

- 十一、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1.21%，較 92 年之 33.07% 減少 11.86 個百分點，其中以出版 1 種刊物者居多。未出版刊物者占 78.79%，主要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 十二、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5.0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3.8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33%；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20.37%，有架設社群網業者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5.55%；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3.97%。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中央級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較其他團體好。
- 十三、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37%；其中配合辦理次數 3 次以上者占 16.18%、1 次者占 15.76%、2 次者占 11.44%；另僅 5.73% 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在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團體配合方式上，以提供宣導及人力配合者最多。另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提供場地的比率(38.72 個/每百個)遠高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十四、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62.63% 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其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4.16% 最高，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18%)及會員召募困難(6.15%)次之。社區發展協會除經費不足之困難外，亦面臨缺乏相關專業人力之狀況(15.41%)。
- 十五、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訂定獎勵措施者最高，業務協助者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者再次之。各團體類別之期望皆有所不同，職業團體最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法規服務或修訂，社會團體最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而社區發展協會則最期望政府加強辦理業務協助。

Summary Analysis

Static Data Period : December 31, 2011

Dynamic Data Period: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11

Survey Period : July 2 To August 31, 2012

The purpose of this survey is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of the following aspects regarding Taiwan's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general situation, yearly income and expenses, yearly activity organizations, computerization, assistance with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difficulties, and measures they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rsue. The research on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by all levels of civic associations and their expectations towards guidance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is to be used as reference to formulate policy measures to socio-economic construction, revise Civic Association Bill, guide all level of civic associations to lunch all kinds of activities, provide the overal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t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assist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to estimate the total gross output of Non-profit Department.

The object of this survey ar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organizations,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excluding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that are registered or filed according to law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at the central level,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level and county/city level. It does not include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well as unions, farmers' association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that are regularly investiga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A total of 49,955 organizations were investigated from July 2, 2012 to August 31, 2012.

This investigation used a double sampling plan, hence one group of samples was first drawn from a finite population, and the first stage, a telephone survey, was conducted. After confirmation of the civic associations' actual operations, a group of formal investigation samples was drawn from the sample of the first stage, and the second stage, sending and collecting questionnaires,

was conducted. The first stage, the telephone survey, used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to draw samples, consisting of the stratification variables Organization Category³ and Organization Level⁴. From the sample 20,039 civic associations were drawn for the telephone survey. In this stage it was estimated that 4.01% of the organizations were not active and that 47,905 organizations were active in the year 2011.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sending and collecting of questionnaires, one set of formal and two sets of reserve samples were drawn from the sample of the first stag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again, and the stratification variables set as Organization Category and Organization Level.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by post, fax and e-mail and could be filled in online. The survey mainly used the formal samples, however if questionnaires could not be received, these formal samples were replaced by reserve samples from the same level. In the second stage, a sample of 11,204 groups was drawn and 5,290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eived. Under a confidence level of 95%, the sampling error ranged between ± 1.43 percentage points. The overall response rate was 47.22%.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from the survey:

1. In year 2011, a total of 47,905 civic associations were still operating (not including 43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and 3 Fujian Province civic associations of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level). Under these civic groups were 5,073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10.59%), 36,387 social organizations (75.96%),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ogether counted for 41,460 and 6,445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13.45%).

³ Organization category includes trade and industry organization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s, teacher associations, self-employed organizations, academ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medical organization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sport organizations, social service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conomic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s, enviro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⁴ Organization category includes central level,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level (Taiwan Province, Fujian Province,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Taichung City, Tainan City and Kaohsiung City) and county city level (all counties and cities of Taiwan Province and Kinmen County and Lianjiang County of Fujian Province).

2. In year 2011, Civic associations from all levels combined have 9.05 million members, with 0.44 million members from organizations, 0.50 million company, business, factory or mining industry members, and 2.64 million representatives. Every civic association from all levels has an average of 189.0 members, with an average of 9.2 members from associations, 10.4 company, business, factory or mining industry members, and 55.1 representatives. Compared with the end of 2003, the number of civic association members is rising. However the average number of members per civic association is declining, indicating that organizations are getting smaller.
3. In year 2011, Civic associations from all levels combined have a total of 0.83 million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including 0.04 million presidents, 0.59 million directors and 0.19 million supervisors. The average of 17.4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per organization which including 12.4 directors and 4 supervisors. The total staff members are 0.17 million which including 0.04 million secretary general, 0.08 million full-time staffs and 0.03 million part-time staffs. The average of 3.6 staffs member per civic association which including 1.8 full-time staffs and 0.8 part-time staffs.
4. In year 2011, the male gender is prominent in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is about 71.88%. As for the staff member, the female gender (51.51%) is slightly more than male gender (48.49%). 52.62% of appointed staff is between 50 and 64 years old and 42.61% of staff members are between 30 and 49 years ol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age of appointed personnel and staff member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is higher than in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appointed personnel and staff members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re younger than in other organizations.
5. In year 2011,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have 675,407 volunteer workers in which 40.78% of the volunteers are male, 59.22% are female, accounting for an average of 14.1 volunteers per organization. On average, every volunteer works 10.59 hours per month.

6. In year 2011, 5.71% of civic associations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ose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been participating for more than nine years account for the most at 60.76%. The average annual fee they have to pay amounts to NTD65,500.
7. In year 2011, the average space of office and club buildings used by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is 114.98m². For property rights, 60.73% are borrowed, 20.43% are rented and 18.84% are self-owned. Compared with the end of 2003, the space of club building increased by 30.51 m², borrowed property rights spaces decreased by 3.34 percentage points and self-owned increased by 2.16 percentage points.
8. In year 2011, of all meetings convened by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general meetings account for 88.42%, the average number of convened the meetings per year is 1.20, the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per meeting is 76.47%.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s account for 21.50%, the average number of convened the meetings per year is 1.39, the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per meeting is 79.84%. Directors meetings account for 58.86%, the average number of convened the meetings per year is 3.71, the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per meeting is 83.86%. Supervisor meetings account for 53.52%, the average number of convened the meetings per year is 3.38, the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per meeting is 84.84%.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meetings account for 83.46%, the average numbers of convened the meetings per year is 3.44, the average attendances rate per meeting is 82.71%.
9. In year 2011, the yearly income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amounted to NTD 75.366 billion, with an average of NTD 0.16 million per organization. Donations amount to NTD 0.37 million, contributing to 23.61% of the yearly income, membership fees amount to NTD 0.32 million (20.36%). The total yearly expenditure amounted to NTD 75.150 billion, with an average of NTD 0.16 million per association. Operating expenses amounted to NTD 0.46 million (29.54%) and personnel costs NTD 0.32 million (20.22%).

10. In year 2011, 83.04%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organized activities (including hosting, co-organization, assistance and sponsorship). Hosted or co-organized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75.63% of all activities with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NTD 24.671 billion. The primary activities were Friendship activities and accounted for 39.51%, followed by leisure activities for 28.24%. Assisted or sponsored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34.55% of all activities, with an annual expenditure of NTD 2.68 billion. The primary activities were community service activities and accounting for 19.97%, followed by educational activities for 18.39%. The civic associations organized no activity accounted for 16.96% and the main reason for that was lack of funding. Cross strait activities accounted for 8.68%, most of the civic associations that organized activities once. The expenditures for hosted or co-hosted cross-strait activities amounted to NTD 1.703 billion, for assisted or sponsored activities NTD 181 million.
11. In year 2011, the number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that publish periodicals dropped from 33.07% in 2003 to 21.21% in 2011, a decline of 11.86 percentage points. Most of these organizations published one periodical. Organizations that do not publish periodicals account for 78.79%.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not publishing is lack of funding, followed by no need to publish a periodical.
12. In year 2011, 75.00%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use computers or network devices. 33.80% set up their websites and of those that have websites, 64.33% believe that they are helpful in popularizing the organization. 20.37% of civic associations have set up social networking account and of those have the accounts believe that they help popularizing the organization for 65.55%. Newsletters, however, are only issued by 3.97% of all organizations. The overall computerization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of the central level is highest.
13. In year 2011, civic associations that support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account to 43.37%. 16.18% of organizations assisted 3 times or

more, 15.76% of organizations assisted once and 11.44% of organizations assisted twice. However, only 5.73% participated i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The civic associations mostly assisted in promotion and providing manpower while cooperated to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hosted by government. 38.72%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vided venues, far more than profession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14. In year 2011, 62.63% of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think that they have problems in operating. The major difficulty is lack of funding (34.16%), followed by member low participation (6.18%) and membership recruitment difficulties (6.15%). Besides funding shortage, 15.41%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lack members with professional abilities.

15. In year 2011, civic associations of all levels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its measures, mainly the specification of incentive measures, followed by operational assist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observation activities. All organizations have different expectation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s the organization or amendment of law services. Social organizations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specify incentive measur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s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貳、調查概述

貳、調查概述

內政部為瞭解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作為相關單位未來擬訂相關施政措施之參考及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爰依據內政部業務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規定，於 101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共計有 4 萬 9,955 個團體，經推估後有實際運作之修正後母體數 4 萬 7,905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福建省 3 個人民團體），考量政治團體之運作特性有別於其他團體，故調查結果不含政治團體，另獨立於附錄一呈現。

一、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其中各類職業團體包含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社會團體。詳細定義如下：

- 工業團體：包含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
- 商業團體：包含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
-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團體。
-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聯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全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環保團體：以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其他社會團體：非屬以上分類之社會團體。
- 社區發展協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本調查未包含政黨部分，僅指全國性政治團體。

三、調查項目

本調查之調查項目包含調查對象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電腦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調查表請詳見附錄二)

(一)一般概況

1. 團體類別、設立時間及有否參與國際組織。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3. 選任職員之性別、年齡。
4. 會務工作人數。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二)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三)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1. 100年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2. 辦理活動之經費。
3. 100年辦理兩岸活動情形。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5. 刊物出版情形。

(四)業務電腦化情況

(五)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

(六)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四、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一)資料時期

本調查資料時期，靜態資料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而動態資料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調查期間

本調查之調查時程係由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由於採「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故調查分由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於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3 日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另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針對無法接觸的人民團體，寄發提醒回卷之明信片，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所有調查訪問。

五、調查方法

第一階段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於此階段主要作業係詳細記錄各人民團體接觸狀況，並同步「確認聯繫方式」及「通知正式問卷郵寄日期」。確認事項如下：(1)確認該組織電話之正確性、(2)確認該組織之地址、(3)確認本次連絡窗口、(4)100 年是否有持續運作。

第二階段採用郵寄問卷輔以多元管道方式進行，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和網路填卷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高調查回收率。

六、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

本調查之各級人民團體以 100 年底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類職業團體(不含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作為母體。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母體總數有 4 萬 9,955 個，按團體級別觀察，屬中央級團體有 1 萬 649 個，占 21.3%，省市級團體有 1 萬 9,049 個，占 38.1%，縣市級團體有 2 萬 257 個，占 40.6%。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包含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有 5,236 個，占 10.5%；社會團體(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社會團體)有 3 萬 8,026 個，占 76.1%；社區發展協會有 6,650 個，占 13.3%；政治團體(不含政黨)有 43 個。(詳見表 2-1)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49,955	5,236	2,575	2,661	342	1,643	676
中央級	10,649	308	260	48	1	1	46
省市級	19,049	2,496	1,052	1,444	142	1,037	265
臺灣省	383	123	103	20	-	-	20
新北市	3,550	365	113	252	29	192	31
臺北市	3,520	472	172	300	12	243	45
臺中市	4,085	546	249	297	31	211	55
臺南市	2,592	401	184	217	40	126	51
高雄市	4,916	586	229	357	30	265	62
福建省	3	3	2	1	-	-	1
縣市級	20,257	2,432	1,263	1,169	199	605	365
宜蘭縣	1,253	162	86	76	13	40	23
桃園縣	2,291	281	119	162	15	113	34
新竹縣	1,486	129	66	63	13	30	20
苗栗縣	1,619	162	82	80	19	38	23
彰化縣	2,054	236	108	128	27	75	26
南投縣	1,369	145	62	83	14	44	25
雲林縣	1,484	198	100	98	21	39	38
嘉義縣	869	134	76	58	19	21	18
屏東縣	2,322	145	72	73	13	36	24
臺東縣	823	119	66	53	17	19	17
花蓮縣	1,130	143	75	68	11	33	24
澎湖縣	518	79	55	24	7	5	12
基隆市	818	163	86	77	8	48	21
新竹市	976	150	92	58	1	34	23
嘉義市	640	135	85	50	1	25	24
金門縣	522	45	31	14	-	4	10
連江縣	83	6	2	4	-	1	3

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年報.搜尋日期：101/7/30，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運動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 校友會	其他		
總計	38,026	6,540	1,239	2,059	4,697	12,044	2,503	4,484	299	3,207	954	6,650	43
中央級	10,298	2,154	900	1,053	1,017	2,263	147	1,964	177	389	234	-	43
省市級	13,715	1,912	207	621	1,866	4,904	1,446	1,156	38	1,316	249	2,838	-
臺灣省	260	66	12	9	24	79	10	52	-	8	-	-	-
新北市	2,748	317	16	40	442	1,280	248	194	-	210	1	437	-
臺北市	2,688	324	67	201	348	495	443	243	12	493	62	360	-
臺中市	2,942	405	35	148	395	1,010	356	202	13	223	155	597	-
臺南市	1,521	263	19	40	174	615	100	165	7	138	-	670	-
高雄市	3,556	537	58	183	483	1,425	289	300	6	244	31	774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縣市級	14,013	2,474	132	385	1,814	4,877	910	1,364	84	1,502	471	3,812	-
宜蘭縣	855	141	16	48	105	225	49	128	3	97	43	236	-
桃園縣	1,771	296	24	78	230	433	181	183	21	209	116	239	-
新竹縣	1,180	284	-	24	172	369	47	64	-	220	-	177	-
苗栗縣	1,178	274	1	33	158	408	63	150	10	81	-	279	-
彰化縣	1,285	162	15	36	169	465	160	60	5	102	111	533	-
南投縣	954	197	14	19	112	349	61	119	23	60	-	270	-
雲林縣	866	124	7	15	116	363	62	93	1	81	4	420	-
嘉義縣	385	25	5	5	49	207	17	52	-	25	-	350	-
屏東縣	1,721	360	18	28	257	710	45	108	11	64	120	456	-
臺東縣	557	120	8	11	70	204	22	63	3	56	-	147	-
花蓮縣	814	99	2	24	67	338	42	139	-	78	25	173	-
澎湖縣	348	58	-	2	70	136	10	36	1	35	-	91	-
基隆市	511	77	11	15	53	187	44	48	-	76	-	144	-
新竹市	712	122	4	22	73	273	64	63	2	86	3	114	-
嘉義市	438	66	5	14	76	157	34	37	1	48	-	67	-
金門縣	381	48	2	10	34	41	9	21	3	169	44	96	-
連江縣	57	21	-	1	3	12	-	-	-	15	5	20	-

內政部統計處統計年報.搜尋日期：101/7/30，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二)抽樣方法

由於母體運作狀況未知，故本調查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在調查對象為母體中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兩個階段抽樣方法說明之：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3 個)及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⁵樣本(簡稱特大樣本)(63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⁶及「團體級別」⁷分為 381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之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率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10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10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10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2 萬 39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配置如表 2-2 所示。

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作業後，經分層推估，估計 100 年未運作團體估計有 4.01%，推估母體後，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有 4 萬 7,951 個，推估調查母體分布如表 2-3 所示。

⁵ 為有效掌握各級人民團體之各項調查數據，本部函請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提供特大型團體資料，特大型團體定義為 1.中央級團體：100 年總支出 8,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10,000 人以上。2.省市級團體：100 年總支出 3,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3,500 人以上。3.縣市級團體：100 年總支出 1,000 萬元以上或會員人數 3,000 人以上。

⁶ 團體類別包含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⁷ 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20,039	2,165	1,019	1,146	190	660	296
中央級	4,228	123	103	20	1	1	18
省市級	7,569	995	417	578	61	410	107
臺灣省	176	51	41	10	-	-	10
新北市	1,405	144	45	99	11	76	12
臺北市	1,398	192	68	124	10	96	18
臺中市	1,615	215	98	117	12	83	22
臺南市	1,030	159	73	86	16	50	20
高雄市	1,942	231	90	141	12	105	24
福建省	3	3	2	1	-	-	1
縣市級	8,242	1,047	499	548	128	249	171
宜蘭縣	505	70	34	36	10	16	10
桃園縣	910	115	47	68	10	45	13
新竹縣	595	58	26	32	10	12	10
苗栗縣	648	67	32	35	10	15	10
彰化縣	818	94	43	51	11	30	10
南投縣	553	61	24	37	10	17	10
雲林縣	598	79	39	40	10	15	15
嘉義縣	360	60	30	30	10	10	10
屏東縣	929	62	28	34	10	14	10
臺東縣	347	56	26	30	10	10	10
花蓮縣	464	63	30	33	10	13	10
澎湖縣	226	44	22	22	7	5	10
基隆市	349	71	34	37	8	19	10
新竹市	393	60	36	24	1	13	10
嘉義市	262	55	34	21	1	10	10
金門縣	230	26	12	14	-	4	10
連江縣	55	6	2	4	-	1	3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	政治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運動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校友會	其他		
總計	15,207	2,583	542	851	1,855	4,757	1,008	1,773	182	1,273	383	2,624	43
中央級	4,062	850	355	415	401	893	58	775	70	153	92	-	43
省市級	5,456	755	93	250	737	1,934	576	457	33	523	98	1,118	-
臺灣省	125	26	10	9	10	31	10	21	-	8	-	-	-
新北市	1,089	125	10	16	174	505	98	77	-	83	1	172	-
臺北市	1,064	128	26	79	137	195	175	96	10	194	24	142	-
臺中市	1,165	160	14	58	156	398	140	80	10	88	61	235	-
臺南市	607	104	10	16	69	243	39	65	7	54	-	264	-
高雄市	1,406	212	23	72	191	562	114	118	6	96	12	305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縣市級	5,689	978	94	186	717	1,930	374	541	79	597	193	1,506	-
宜蘭縣	342	56	10	19	41	89	19	50	3	38	17	93	-
桃園縣	701	117	10	31	91	171	71	72	10	82	46	94	-
新竹縣	467	112	-	10	68	146	19	25	-	87	-	70	-
苗栗縣	471	108	1	13	62	161	25	59	10	32	-	110	-
彰化縣	514	64	10	14	67	183	63	24	5	40	44	210	-
南投縣	385	78	10	10	44	138	24	47	10	24	-	107	-
雲林縣	353	49	7	10	46	143	24	37	1	32	4	166	-
嘉義縣	162	10	5	5	19	82	10	21	-	10	-	138	-
屏東縣	687	142	10	11	101	280	18	43	10	25	47	180	-
臺東縣	233	47	8	10	28	80	10	25	3	22	-	58	-
花蓮縣	333	39	2	10	26	133	17	55	10	31	10	68	-
澎湖縣	146	23	-	2	28	54	10	14	1	14	-	36	-
基隆市	221	30	10	10	21	74	17	19	10	30	-	57	-
新竹市	288	48	4	10	29	108	25	25	2	34	3	45	-
嘉義市	181	26	5	10	30	62	13	15	1	19	-	26	-
金門縣	166	19	2	10	13	16	9	10	3	67	17	38	-
連江縣	39	10	-	1	3	10	-	-	-	10	5	10	-

表 2-3 100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47,951	5,076	2,446	2,630	342	1,615	673
中央級	10,283	308	260	48	1	1	46
省市級	18,189	2,438	1,015	1,423	142	1,019	262
臺灣省	345	123	103	20	-	-	20
新北市	3,439	354	107	247	29	187	31
臺北市	3,377	467	167	300	12	243	45
臺中市	3,886	532	240	292	31	206	55
臺南市	2,453	373	167	206	40	118	48
高雄市	4,686	586	229	357	30	265	62
福建省	3	3	2	1	-	-	1
縣市級	19,479	2,330	1,171	1,159	199	595	365
宜蘭縣	1,209	157	81	76	13	40	23
桃園縣	2,257	267	105	162	15	113	34
新竹縣	1,367	123	63	60	13	27	20
苗栗縣	1,531	149	69	80	19	38	23
彰化縣	2,020	231	108	123	27	70	26
南投縣	1,279	145	62	83	14	44	25
雲林縣	1,406	189	91	98	21	39	38
嘉義縣	820	129	73	56	19	19	18
屏東縣	2,268	139	66	73	13	36	24
臺東縣	793	105	52	53	17	19	17
花蓮縣	1,104	140	72	68	11	33	24
澎湖縣	495	69	45	24	7	5	12
基隆市	789	158	81	77	8	48	21
新竹市	937	143	85	58	1	34	23
嘉義市	610	135	85	50	1	25	24
金門縣	512	45	31	14	-	4	10
連江縣	82	6	2	4	-	1	3

表 2-3 100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社區 發展 協會	政治 團體
	合計	學術 文化 團體	醫療 衛生 團體	宗教 團體	體育 運動 團體	社會 服務及 慈善 團體	國際 團體	經濟 業務 團體	環 保 團 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 校友會	其他		
總計	36,387	6,186	1,204	1,985	4,463	11,525	2,423	4,261	299	3,107	934	6,445	43
中央級	9,932	2,071	885	1,004	966	2,162	144	1,900	177	389	234	-	43
省市級	13,041	1,767	196	600	1,776	4,676	1,403	1,076	38	1,260	249	2,710	-
臺灣省	222	52	12	9	21	70	10	42	-	6	-	-	-
新北市	2,659	293	14	40	425	1,244	248	190	-	204	1	426	-
臺北市	2,567	296	63	197	329	463	443	224	12	478	62	343	-
臺中市	2,779	378	35	144	359	968	334	177	13	216	155	575	-
臺南市	1,429	235	19	35	163	585	97	157	7	131	-	651	-
高雄市	3,385	513	53	175	479	1,346	271	286	6	225	31	715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縣市級	13,414	2,348	123	381	1,721	4,687	876	1,285	84	1,458	451	3,735	-
宜蘭縣	819	128	16	48	95	216	49	128	3	93	43	233	-
桃園縣	1,751	293	16	78	230	433	178	180	21	209	113	239	-
新竹縣	1,070	246	-	20	148	344	40	61	-	211	-	174	-
苗栗縣	1,103	261	1	33	149	374	59	138	10	78	-	279	-
彰化縣	1,256	159	14	36	169	463	154	60	5	102	94	533	-
南投縣	874	169	14	19	104	328	57	107	23	53	-	260	-
雲林縣	820	120	7	15	104	347	59	86	1	77	4	397	-
嘉義縣	352	18	5	5	39	194	17	49	-	25	-	339	-
屏東縣	1,686	357	18	28	254	691	45	98	11	64	120	443	-
臺東縣	545	120	8	11	70	197	22	60	3	54	-	143	-
花蓮縣	795	95	2	24	67	335	39	133	-	75	25	169	-
澎湖縣	335	55	-	2	70	130	9	33	1	35	-	91	-
基隆市	490	74	11	15	46	181	44	46	-	73	-	141	-
新竹市	680	118	4	22	70	260	61	56	2	84	3	114	-
嘉義市	411	66	5	14	72	142	34	29	1	48	-	64	-
金門縣	371	48	2	10	31	41	9	21	3	162	44	96	-
連江縣	56	21	-	1	3	11	-	-	-	15	5	20	-

2.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3 個)及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樣本(63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為 381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率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5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5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5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5,266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樣本配置如表 2-4 所示。

3. 樣本替代原則

本調查針對抽出之 5,266 個人民團體進行郵寄問卷，並輔以多元管道(電話、傳真、E-Mail、網路填卷、派員)進行催收及訪問，每筆樣本至少於不同時間進行 3 次接觸。本調查於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及 2 套備用樣本，正式樣本若經過多次、多管道的催收仍無法回收，始以同一分層下的備用樣本替代之。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合計	工商業 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計	教育會 團體	教師會 團體	其他自 由職業 團體
總計	5,266	659	252	407	93	193	121
中央級	1,079	33	26	7	1	1	5
省市級	1,908	266	104	162	25	104	33
臺灣省	57	15	10	5	-	-	5
新北市	358	40	11	29	5	19	5
臺北市	350	52	17	35	5	25	5
臺中市	401	56	24	32	5	21	6
臺南市	258	39	17	22	5	12	5
高雄市	481	61	23	38	5	27	6
福建省	3	3	2	1	-	-	1
縣市級	2,279	360	122	238	67	88	83
宜蘭縣	137	23	8	15	5	5	5
桃園縣	239	32	11	21	5	11	5
新竹縣	151	21	6	15	5	5	5
苗栗縣	168	22	7	15	5	5	5
彰化縣	218	28	11	17	5	7	5
南投縣	145	21	6	15	5	5	5
雲林縣	160	24	9	15	5	5	5
嘉義縣	111	22	7	15	5	5	5
屏東縣	247	22	7	15	5	5	5
臺東縣	102	20	5	15	5	5	5
花蓮縣	128	22	7	15	5	5	5
澎湖縣	73	20	5	15	5	5	5
基隆市	94	23	8	15	5	5	5
新竹市	111	20	9	11	1	5	5
嘉義市	80	20	9	11	1	5	5
金門縣	80	14	5	9	-	4	5
連江縣	35	6	2	4	-	1	3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社會團體											社區 發展 協會	政治 團體
	合計	學術 文化 團體	醫療 衛生 團體	宗教 團體	體育 運動 團體	社會 服務及 慈善 團體	國際 團體	經濟 業務 團體	環保 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		
總計	3,910	632	179	250	460	1,170	269	439	77	323	111	654	43
中央級	1,003	209	89	101	98	218	15	192	18	39	24	-	43
省市級	1,368	179	31	68	181	473	146	110	20	132	28	274	-
臺灣省	42	5	5	5	5	7	5	5	-	5	-	-	-
新北市	275	30	5	5	43	126	25	19	-	21	1	43	-
臺北市	263	30	6	20	33	47	45	23	5	48	6	35	-
臺中市	287	38	5	15	36	98	34	18	5	22	16	58	-
臺南市	153	24	5	5	16	59	10	16	5	13	-	66	-
高雄市	348	52	5	18	48	136	27	29	5	23	5	72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縣市級	1,539	244	59	81	181	479	108	137	39	152	59	380	-
宜蘭縣	90	13	5	5	10	22	5	13	3	9	5	24	-
桃園縣	183	30	5	8	23	44	18	18	5	21	11	24	-
新竹縣	112	25	-	5	15	35	5	6	-	21	-	18	-
苗栗縣	118	26	1	5	15	38	6	14	5	8	-	28	-
彰化縣	136	16	5	5	17	47	16	6	5	10	9	54	-
南投縣	98	17	5	5	11	33	6	11	5	5	-	26	-
雲林縣	96	12	5	5	11	35	6	9	1	8	4	40	-
嘉義縣	55	5	5	5	5	20	5	5	-	5	-	34	-
屏東縣	180	36	5	5	26	70	5	10	5	6	12	45	-
臺東縣	68	12	5	5	7	20	5	6	3	5	-	14	-
花蓮縣	89	10	2	5	7	34	5	13	-	8	5	17	-
澎湖縣	44	6	-	2	7	13	5	5	1	5	-	9	-
基隆市	57	7	5	5	5	18	5	5	-	7	-	14	-
新竹市	79	12	4	5	7	26	6	6	2	8	3	12	-
嘉義市	54	7	5	5	7	14	5	5	1	5	-	6	-
金門縣	56	5	2	5	5	5	5	5	3	16	5	10	-
連江縣	24	5	-	1	3	5	-	-	-	5	5	5	-

七、統計推估方法

(一)有運作人民團體數的推估

以下將說明如何以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結果推估全國人民團體 100 年是否仍運作的狀況。

1.基本權數

由於本調查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之倒數為基本權數(詳見附錄五)，進行加權調整。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層樣本數}}{\text{第}i\text{層母體團體數}}$$

2.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3.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百分比(\hat{P}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j} Y_{ij}}{\sum_j W_{ij}}$$

\hat{P}_i ：表示第 i 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i\text{層第}j\text{個樣本有營運} \\ 0, \text{第}i\text{層第}j\text{個樣本沒有營運} \end{cases}$$

W_{ij} ：為第 i 層第 j 個樣本的調整權數

4.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總數(\hat{N}'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營運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5. 整體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百分比(\hat{P})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6. 整體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總數(\hat{N}')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有營運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有營運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二)人民團體營運狀況的其他母體參數推估

以下說明如何利用第二階段之有效樣本進行其他母體參數的推估。首先以 100 年有運作之人民團體家數為推估基礎，將有效樣本進行以下的加權調整：

1.基本權數

由於本調查之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之倒數為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詳見附錄五)。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層樣本數}}{\text{第}i\text{層母體團體數}}$$

2.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3.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hat{P}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j} Y_{ij}}{\sum_j W_{ij}}$$

\hat{P}_i ：表示第 i 層有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i\text{層第}j\text{個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i\text{層第}j\text{個樣本沒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 ：為第 i 層第 j 個樣本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4.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hat{N}'_i)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營運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營運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5. 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hat{P})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6. 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hat{N}')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具有某特徵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八、樣本回收情形

(一)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接觸狀況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由列冊母體 4 萬 9,955 個團體中，抽出 2 萬 39 個調查團體 100 年實際運作狀況，抽樣比率為 40.1%。調查樣本中有 33.95% 的人民團體於調查期間無法接觸之，其中以「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及「電話錯誤(此電話無此團體)」比率較高，分別為 10.85% 及 9.44%。另有 66.05% 的人民團體可成功接觸之，其中約有 61.63% 的人民團體 100 年有運作之實(占可接觸樣本之 91.77%)，僅有 2.65% 的人民團體於 100 年未運作(占可接觸樣本之 4.01%)。(詳見表 2-5 及表 2-6)

本調查以可接觸之樣本中 100 年未運作(於 100 年停止團體業務者)比率，分層推估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未運作情形，推計結果顯示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未運作比率為 4.01%，未運作團體數為 2,004 個，而 100 年有運作團體數為 4 萬 7,951 個，分布如表 2-3 所示。

(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接觸狀況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266 個團體)及 2 套備用樣本，本調查共計使用 1 萬 1,204 個樣本(正式樣本 5,266 個、第 1 套備用樣本 5,266 個、第 2 套備用樣本 672 個，備用樣本共計 5,938 個樣本)，回收 5,290 個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47.22%。

正式樣本未回卷主要原因為「忙碌無法填卷」，占 15.00%，其次為「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占 11.58%，再其次為「短期內無法填寫」，占 8.49%。按團體級別觀察，基隆市回卷率較低，回卷率於三成五以下。

按團體類別觀察，政治團體、國際團體及教師會回卷率較低，回卷率分別為 23.26%、33.08% 及 35.33%。政治團體主要係因為「母體底冊電話錯誤率較高，聯繫較為困難」；國際團體主要係因為「許多團體由於業務的關係，理事長目前在國外，所有文件須經由理事長同意才可填寫」，其二為「須經由總會同意才可回卷，而總會在國外聯繫較不方便」因此回卷率較低；教師會主要係因「7~8 月為暑假期間，教師會選任職員或工作人員不在，造成無法聯絡的情形」。(詳見表 2-7 及表 2-8)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團體級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0年 有運作	100年 未運作
個數總計	20,039	-	13,236	354	12,351	531
百分比總計	-	100.00	66.05	1.77	61.63	2.65
中央級	4,228	100.00	57.24	0.33	54.93	1.99
省市級	7,569	100.00	62.89	2.04	57.97	2.88
臺灣省	176	100.00	66.49	1.06	61.17	4.26
新北市	1,405	100.00	64.39	2.23	60.06	2.09
臺北市	1,398	100.00	63.01	3.30	57.13	2.58
臺中市	1,615	100.00	67.61	1.91	62.31	3.39
臺南市	1,030	100.00	65.55	1.38	60.53	3.64
高雄市	1,942	100.00	55.86	1.54	51.60	2.72
福建省	3	100.00	-	-	-	-
縣市級	8,242	100.00	73.43	2.25	68.40	2.78
宜蘭縣	505	100.00	75.05	3.25	69.17	2.64
桃園縣	910	100.00	75.62	3.36	71.18	1.08
新竹縣	595	100.00	68.29	2.52	60.57	5.20
苗栗縣	648	100.00	76.91	1.83	70.95	4.13
彰化縣	818	100.00	82.00	2.31	78.35	1.34
南投縣	553	100.00	64.62	2.12	58.26	4.24
雲林縣	598	100.00	72.71	2.64	66.20	3.88
嘉義縣	360	100.00	70.88	4.40	62.36	4.12
屏東縣	929	100.00	72.45	1.61	69.02	1.82
臺東縣	347	100.00	63.80	1.30	60.16	2.34
花蓮縣	464	100.00	69.74	1.10	66.89	1.75
澎湖縣	226	100.00	79.58	1.67	74.58	3.33
基隆市	349	100.00	77.52	2.02	72.62	2.88
新竹市	393	100.00	72.84	2.03	67.77	3.05
嘉義市	262	100.00	79.48	1.12	74.63	3.73
金門縣	230	100.00	69.68	1.36	66.97	1.36
連江縣	55	100.00	62.50	-	60.94	1.56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續)

單位：個；%

團體級別	不可接觸樣本										
	合計	三次接觸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為答錄機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話錯誤	電話跳號	查無電話	電話號碼無法通訊	其他
個數總計	6,803	2,174	125	1,347	45	260	1,892	15	638	85	222
百分比總計	33.95	10.85	0.62	6.72	0.22	1.30	9.44	0.07	3.18	0.42	1.11
中央級	42.76	12.46	1.11	12.24	0.64	2.27	12.69	0.24	-	0.47	0.64
省市級	37.11	10.77	0.68	6.82	0.17	1.49	9.39	0.04	6.39	0.40	0.97
臺灣省	33.51	8.51	1.06	11.17	-	2.66	9.04	-	-	-	1.06
新北市	35.61	11.73	1.05	4.89	0.07	1.75	12.85	-	0.84	0.63	1.82
臺北市	36.99	12.19	0.57	10.47	0.22	1.36	11.18	0.14	0.07	0.07	0.72
臺中市	32.39	10.55	0.56	7.28	0.25	0.74	9.13	-	2.22	0.56	1.11
臺南市	34.45	12.70	0.59	5.31	0.20	1.28	9.06	0.10	3.05	0.79	1.38
高雄市	44.14	8.36	0.59	5.59	0.16	2.02	5.75	-	21.35	0.16	0.16
福建省	100.00	-	-	-	-	-	100.00	-	-	-	-
縣市級	26.57	10.10	0.33	3.81	0.06	0.63	7.83	0.02	1.90	0.42	1.47
宜蘭縣	24.95	12.17	-	3.85	-	-	6.09	-	1.22	0.41	1.22
桃園縣	24.38	14.95	0.11	2.38	0.11	0.54	4.98	-	0.22	0.11	0.98
新竹縣	31.71	14.93	0.17	2.52	-	0.84	11.58	-	-	0.84	0.84
苗栗縣	23.09	7.65	-	4.28	-	0.31	8.56	-	1.07	0.46	0.76
彰化縣	18.00	8.15	0.24	2.92	-	0.24	4.74	-	0.36	0.12	1.22
南投縣	35.38	10.38	0.21	5.51	-	0.64	10.38	-	6.78	0.21	1.27
雲林縣	27.29	11.32	0.16	3.10	0.16	0.62	6.36	-	4.34	0.16	1.09
嘉義縣	29.12	7.69	0.27	5.49	0.27	0.82	12.36	0.27	0.55	0.27	1.10
屏東縣	27.55	7.93	1.07	5.47	-	1.07	9.11	-	-	0.43	2.47
臺東縣	36.20	9.11	0.52	3.65	-	0.78	11.20	0.26	9.38	1.04	0.26
花蓮縣	30.26	9.87	0.66	5.70	0.22	0.66	8.77	-	2.19	0.44	1.75
澎湖縣	20.42	10.00	0.83	0.83	-	-	5.83	-	0.42	0.42	2.08
基隆市	22.48	7.20	0.29	3.17	-	1.15	5.76	-	0.86	1.73	2.31
新竹市	27.16	7.87	-	4.82	-	1.27	7.61	-	3.55	0.76	1.27
嘉義市	20.52	6.34	0.75	4.85	-	1.12	4.10	-	1.87	-	1.49
金門縣	30.32	11.76	-	1.81	0.45	-	9.50	-	-	-	6.79
連江縣	37.50	7.81	-	1.56	-	-	14.06	-	12.50	-	1.56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團體類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0年 有運作	100年 未運作
個數總計	20,039	-	13,236	354	12,351	531
百分比總計	-	100.00	66.05	1.77	61.63	2.65
職業團體	2,165	100.00	72.42	1.87	68.27	2.29
工商業團體	1,019	100.00	80.06	1.71	74.32	4.03
自由職業團體	1,146	100.00	65.83	2.00	63.04	0.78
教育會團體	190	100.00	59.47	2.63	56.84	-
教師會團體	660	100.00	57.16	1.98	53.96	1.22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296	100.00	88.49	1.64	86.51	0.33
社會團體	15,207	100.00	64.06	1.66	59.62	2.78
學術文化團體	2,583	100.00	59.43	1.40	54.90	3.13
醫療衛生團體	542	100.00	62.79	0.35	60.67	1.76
宗教團體	851	100.00	63.47	1.32	60.00	2.16
體育運動團體	1,855	100.00	65.00	1.93	59.71	3.3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757	100.00	65.32	1.49	61.00	2.83
國際團體	1,008	100.00	65.53	3.51	59.98	2.04
經濟業務團體	1,773	100.00	62.95	1.24	58.37	3.34
環保團體	182	100.00	56.69	-	56.69	-
宗親會同鄉會	1,273	100.00	68.22	2.48	63.70	2.05
同學校友會	383	100.00	69.96	1.77	65.72	2.47
其他	383	100.00	69.96	1.77	65.72	2.47
社區發展協會	2,624	100.00	73.13	2.29	68.59	2.25
政治團體	43	100.00	32.56	2.33	30.23	-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續)

單位：個；%

團體類別	不可接觸樣本										
	合計	三次接觸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為答錄機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話錯誤	電話跳號	查無電話	電話號碼無法通訊	其他
個數總計	6,803	2,174	125	1,347	45	260	1,892	15	638	85	222
百分比總計	33.95	10.85	0.62	6.72	0.22	1.30	9.44	0.07	3.18	0.42	1.11
職業團體	27.58	7.28	0.56	3.78	0.05	1.45	7.14	-	4.90	0.28	2.15
工商業團體	19.94	6.55	0.20	3.12	-	0.60	7.05	-	1.21	0.20	1.01
自由職業團體	34.17	7.91	0.87	4.35	0.09	2.17	7.22	-	8.09	0.35	3.13
教育會團體	40.53	6.32	1.05	1.58	-	2.11	17.89	-	7.37	0.53	3.68
教師會團體	42.84	11.13	0.76	6.55	0.15	2.90	5.79	-	11.59	0.30	3.66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1.51	1.97	0.99	1.32	-	0.66	3.62	-	0.99	0.33	1.64
社會團體	35.94	11.20	0.67	7.70	0.26	1.41	9.90	0.10	3.37	0.41	0.94
學術文化團體	40.57	13.60	0.37	9.10	0.29	1.58	11.31	0.11	2.98	0.44	0.77
醫療衛生團體	37.21	8.82	0.88	9.88	0.53	1.06	13.40	-	1.76	-	0.88
宗教團體	36.53	14.01	0.72	9.70	0.24	1.08	8.02	0.24	1.44	0.24	0.84
體育運動團體	35.00	11.50	1.16	5.56	0.22	0.99	9.52	0.11	4.40	0.61	0.94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4.68	11.01	0.69	7.89	0.25	1.49	8.71	0.04	3.23	0.50	0.86
國際團體	34.47	9.83	0.68	5.65	0.10	1.17	10.61	0.10	5.45	-	0.88
經濟業務團體	37.05	8.99	0.40	9.62	0.28	2.04	11.03	0.23	3.39	0.51	0.57
環保團體	43.31	15.75	3.15	8.66	0.79	-	13.39	0.79	-	0.79	-
宗親會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31.78	10.15	0.51	4.38	0.22	1.02	9.20	-	3.80	0.29	2.19
其他	30.04	7.42	0.71	5.65	-	2.12	9.54	-	3.18	-	1.41
社區發展協會	26.87	11.55	0.43	3.14	0.19	0.50	8.49	-	0.74	0.62	1.20
政治團體	67.44	23.26	-	20.93	-	2.33	18.60	-	-	-	2.33

表 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 填寫	三次 接觸 無人 接聽	三次 接觸 電話 忙線	電話 號碼 為空號	電話 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機
	團 體 數	百 分 比									
個數總計	5,266	-	2,530	247	790	447	610	73	127	337	105
百分比總計	-	100.00	48.04	4.69	15.00	8.49	11.58	1.39	2.41	6.40	1.99
中央級	1,079	100.00	51.32	3.48	20.06	8.57	9.32	1.22	1.32	2.92	1.79
省市級	1,908	100.00	56.45	6.45	8.06	4.84	3.23	-	9.68	8.06	3.23
臺灣省	57	100.00	52.66	5.22	16.48	9.49	9.16	1.55	0.44	3.05	1.94
新北市	358	100.00	49.72	3.41	19.89	6.53	12.50	3.41	-	3.41	1.14
臺北市	350	100.00	53.08	7.04	16.72	6.74	10.85	1.17	0.29	1.76	2.35
臺中市	401	100.00	52.66	4.05	19.24	11.14	8.61	1.01	0.25	1.77	1.27
臺南市	258	100.00	56.92	4.74	14.23	9.88	7.91	1.19	0.79	2.77	1.58
高雄市	481	100.00	52.51	6.54	12.64	12.20	6.54	1.09	0.44	5.01	3.05
福建省	3	100.00	-	-	-	-	-	-	100.00	-	-
縣市級	2,279	100.00	42.78	4.79	11.75	7.78	14.70	1.37	4.23	10.51	2.09
宜蘭縣	137	100.00	37.50	4.41	16.18	12.50	13.97	1.47	5.15	8.09	0.74
桃園縣	239	100.00	36.60	3.83	17.87	8.09	16.60	1.70	3.83	8.94	2.55
新竹縣	151	100.00	41.03	7.69	12.18	4.49	17.95	0.64	2.56	10.90	2.56
苗栗縣	168	100.00	47.16	6.82	11.36	5.11	12.50	1.14	3.98	10.23	1.70
彰化縣	218	100.00	47.39	2.84	10.90	4.27	16.11	3.79	2.37	9.00	3.32
南投縣	145	100.00	37.40	3.82	11.45	5.34	10.69	2.29	5.34	22.90	0.76
雲林縣	160	100.00	44.83	6.32	10.92	6.90	13.79	1.15	5.75	8.62	1.72
嘉義縣	111	100.00	43.86	4.39	8.77	6.14	18.42	0.88	7.02	9.65	0.88
屏東縣	247	100.00	44.72	5.69	9.76	7.32	14.23	1.22	5.69	8.54	2.85
臺東縣	102	100.00	46.09	4.35	6.09	12.17	14.78	-	1.74	13.04	1.74
花蓮縣	128	100.00	45.52	2.99	11.19	9.70	16.42	-	3.73	8.21	2.24
澎湖縣	73	100.00	52.44	4.88	13.41	7.32	12.20	2.44	1.22	6.10	-
基隆市	94	100.00	34.95	8.74	8.74	8.74	15.53	1.94	0.97	15.53	4.85
新竹市	111	100.00	41.38	5.17	12.07	8.62	11.21	1.72	4.31	12.93	2.59
嘉義市	80	100.00	44.32	3.41	12.50	9.09	13.64	-	7.95	6.82	2.27
金門縣	80	100.00	38.27	1.23	16.05	8.64	17.28	-	4.94	12.35	1.23
連江縣	35	100.00	45.24	-	2.38	23.81	9.52	-	7.14	11.90	-

表 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訪問	拒絕調查	忙碌無法回卷	短期內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為空號	電話號碼錯誤	電話為傳真機或答錄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總計	5,266	-	2,530	247	790	447	610	73	127	337	105
百分比總計	-	100.00	48.04	4.69	15.00	8.49	11.58	1.39	2.41	6.40	1.99
職業團體	659	100.00	47.96	4.09	12.26	9.43	11.95	1.57	2.20	7.86	2.67
工商業團體	252	100.00	51.02	7.35	14.69	8.57	8.16	1.63	2.86	4.08	1.63
自由職業團體	407	100.00	46.04	2.05	10.74	9.97	14.32	1.53	1.79	10.23	3.32
教育會團體	93	100.00	40.86	1.08	8.60	7.53	13.98	2.15	-	23.66	2.15
教師會團體	193	100.00	35.33	2.17	13.04	10.87	20.11	2.17	2.17	8.15	5.98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21	100.00	67.54	2.63	8.77	10.53	5.26	-	2.63	2.63	-
社會團體	3,910	100.00	48.06	4.77	15.38	8.36	11.53	1.36	2.44	6.20	1.90
學術文化團體	632	100.00	47.91	4.65	14.73	8.22	14.57	1.09	2.02	5.58	1.24
醫療衛生團體	179	100.00	47.83	5.43	19.02	6.52	9.24	1.09	3.80	4.89	2.17
宗教團體	250	100.00	45.93	3.25	19.51	7.72	13.01	1.63	3.66	3.66	1.63
體育運動團體	460	100.00	50.34	3.80	16.78	5.82	11.41	0.89	1.34	6.49	3.13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70	100.00	51.13	4.16	16.29	9.01	8.58	1.30	2.17	5.63	1.73
國際團體	269	100.00	33.08	10.90	18.05	12.03	13.16	1.13	2.26	6.02	3.38
經濟業務團體	439	100.00	47.34	5.31	16.63	9.70	8.08	2.54	3.00	5.54	1.85
環保團體	77	100.00	47.73	2.27	4.55	13.64	13.64	-	6.82	11.36	-
宗親會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323	100.00	48.65	2.48	13.74	8.33	10.81	0.90	2.93	10.36	1.80
其他	111	100.00	48.94	2.13	14.89	8.51	13.83	2.13	4.26	4.26	1.06
社區發展協會	654	100.00	49.84	6.35	11.43	7.46	15.24	1.59	0.79	5.56	1.75
政治團體	43	100.00	23.26	4.65	4.65	2.33	18.60	2.33	20.93	20.93	2.33

表 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 回卷	短期內 無法 填寫	三次接 觸無人 接聽	三次接 觸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為 空號	電話號 碼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 錄機
	總計	百分比									
個數總計	5,938	-	2,760	293	990	479	776	76	126	347	91
百分比總計	-	100.00	46.48	4.93	16.67	8.07	13.07	1.28	2.12	5.84	1.53
中央級	1,136	100.00	55.11	3.35	18.93	6.25	10.56	1.32	0.62	2.46	1.41
省市級	2,176	100.00	46.65	5.15	17.92	9.05	12.45	1.52	1.75	4.04	1.47
臺灣省	63	100.00	44.44	1.59	19.05	1.59	14.29	-	9.52	6.35	3.17
新北市	430	100.00	49.07	3.49	21.16	5.35	13.26	1.86	0.23	3.49	2.09
臺北市	422	100.00	41.00	9.00	19.19	8.77	13.98	1.42	2.37	3.55	0.71
臺中市	457	100.00	49.45	5.25	18.82	7.22	10.72	1.09	1.75	5.25	0.44
臺南市	285	100.00	46.32	3.51	19.30	9.47	13.33	1.75	1.40	4.21	0.70
高雄市	519	100.00	47.21	4.62	12.52	14.64	11.37	1.73	1.73	3.47	2.70
福建省	-	-	-	-	-	-	-	-	-	-	-
縣市級	2,626	100.00	42.61	5.45	14.66	8.04	14.66	1.07	3.08	8.80	1.64
宜蘭縣	164	100.00	42.07	9.76	16.46	7.93	12.20	1.83	1.83	6.10	1.83
桃園縣	316	100.00	44.30	5.06	18.67	4.75	15.19	0.95	1.90	7.91	1.27
新竹縣	169	100.00	42.01	2.96	13.02	2.37	25.44	0.59	1.78	8.28	3.55
苗栗縣	196	100.00	37.76	5.61	17.35	6.63	16.84	-	4.59	10.71	0.51
彰化縣	258	100.00	48.06	5.43	16.67	7.75	11.63	1.16	1.94	6.98	0.39
南投縣	152	100.00	35.53	7.24	11.84	8.55	16.45	1.97	3.95	13.16	1.32
雲林縣	209	100.00	43.06	4.78	15.79	7.66	14.83	1.91	4.31	6.70	0.96
嘉義縣	120	100.00	36.67	5.83	13.33	7.50	15.00	0.83	5.00	12.50	3.33
屏東縣	276	100.00	44.93	5.80	12.32	8.70	13.04	1.45	5.43	6.16	2.17
臺東縣	119	100.00	40.34	4.20	9.24	15.13	10.92	0.84	3.36	11.76	4.20
花蓮縣	143	100.00	39.86	3.50	6.29	16.78	13.99	0.70	-	16.78	2.10
澎湖縣	76	100.00	44.74	5.26	18.42	5.26	18.42	-	-	7.89	-
基隆市	121	100.00	33.88	11.57	23.14	4.96	11.57	2.48	1.65	9.09	1.65
新竹市	123	100.00	45.53	1.63	15.45	8.94	13.82	-	4.07	10.57	-
嘉義市	87	100.00	54.02	4.60	9.20	6.90	11.49	1.15	6.90	3.45	2.30
金門縣	76	100.00	50.00	3.95	11.84	13.16	11.84	-	1.32	6.58	1.32
連江縣	21	100.00	38.10	-	4.76	23.81	19.05	-	4.76	4.76	4.76

表 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 回卷	短期 內無 法 填寫	三次 接觸 無人 接聽	三次 接觸 電話 忙線	電話 號碼 為 空號	電話 號碼 錯誤	電話 為傳 真機 或答 錄機
	團 體 數	百 分 比									
個數總計	5,938	-	2,760	293	990	479	776	76	126	347	91
百分比總計	-	100.00	46.48	4.93	16.67	8.07	13.07	1.28	2.12	5.84	1.53
職業團體	747	100.00	44.71	4.02	18.07	7.63	12.45	2.41	1.74	7.50	1.47
工商業團體	268	100.00	49.25	4.85	22.39	5.97	7.84	0.37	1.49	7.84	-
自由職業團體	479	100.00	42.17	3.55	15.66	8.56	15.03	3.55	1.88	7.31	2.30
教育會團體	93	100.00	40.86	3.23	9.68	7.53	15.05	3.23	1.08	17.20	2.15
教師會團體	238	100.00	32.35	3.78	19.33	10.08	20.17	5.04	2.52	5.04	1.68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48	100.00	58.78	3.38	13.51	6.76	6.76	1.35	1.35	4.73	3.38
社會團體	4,395	100.00	46.73	5.07	16.47	8.13	13.16	1.12	2.18	5.61	1.54
學術文化團體	713	100.00	45.72	4.21	13.74	8.84	14.45	1.12	3.51	6.45	1.96
醫療衛生團體	190	100.00	45.79	2.63	19.47	4.74	10.00	3.68	4.21	6.84	2.63
宗教團體	261	100.00	49.04	3.83	14.94	8.43	13.41	0.77	1.15	6.90	1.53
體育運動團體	481	100.00	50.10	3.33	16.22	6.65	12.27	0.42	1.87	7.48	1.6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63	100.00	51.15	5.07	16.31	6.97	11.72	1.35	1.74	4.51	1.19
國際團體	392	100.00	36.22	10.71	19.13	12.24	12.76	1.28	1.79	4.34	1.53
經濟業務團體	471	100.00	49.68	4.46	18.05	9.77	8.28	1.27	2.55	4.67	1.27
環保團體	43	100.00	55.81	2.33	9.30	2.33	11.63	-	2.33	16.28	-
宗親會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493	100.00	44.22	4.46	15.01	11.16	14.20	1.22	2.43	6.09	1.22
其他	88	100.00	44.32	1.14	25.00	5.68	11.36	2.27	3.41	4.55	2.27
社區發展協會	796	100.00	42.84	6.41	17.21	6.66	18.22	0.38	1.38	5.15	1.76
政治團體	-	-	-	-	-	-	-	-	-	-	-

九、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共回收 5,290 個人民團體，其中屬全查之政治團體調查母體共有 43 個團體，調查回收 10 個，回收率為 23.3%；特大團體調查母體共有 63 個團體，調查回收 47 個，回收率為 74.6%。將扣除全查層後之人民團體，依實際樣本數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之間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2-11 及 2-12)。為求精確反映母體結構，故進行整體統計量的加權推估，使推估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相符，經由加權過後其檢定結果顯示與母體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並無顯著差異。

表 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47,842(註 1)	5,233	5,233(註 2)	
職業團體				
工商業團體	2,440	267	254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339	37	73	
教師會	1,615	177	142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54	72	152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6,186	677	635	
醫療衛生團體	1,204	132	175	卡方值為 198.693 >26.296 (自由度為 16, 顯著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結構有顯著差異。
宗教團體	1,982	217	238	
體育運動團體	4,458	488	463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505	1,258	1,221	
國際團體	2,422	265	229	
經濟業務團體	4,259	466	437	
環保團體	299	33	45	
宗親會	1,180	129	148	
同鄉會	758	83	121	
同學校友會	1,162	127	160	
其他社會團體	934	102	85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705	655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0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4 萬 7,951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3 個)及特大樣本(63 個)後為 4 萬 7,845 個，另因省市級之福建省(3 個)並無任何一個人民團體回卷，因此本表調整後調查母體數為 4 萬 7,842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4 萬 7,905 個團體(不含福建省 3 家，政治團體 43 家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290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10 個)及特大樣本(47 個)後為 5,233 個。

表 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總計	47,842(註 1)	5,233	5,233(註 2)	
中央級	10,232	1,119	1,154	
省市級				
臺灣省	345	40	63	
新北市	3,424	374	377	
臺北市	3,372	369	351	
臺中市	3,886	425	434	
臺南市	2,453	268	276	
高雄市	4,678	512	480	
縣市級				
宜蘭縣	1,209	132	120	卡方值為 93.479 >35.172 (自由度為 23， 顯著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 體的團體級別結構有顯 著差異。
桃園縣	2,243	245	214	
新竹縣	1,367	150	135	
苗栗縣	1,531	167	157	
彰化縣	2,012	220	218	
南投縣	1,278	140	103	
雲林縣	1,406	154	168	
嘉義縣	820	90	94	
屏東縣	2,266	248	232	
臺東縣	793	87	101	
花蓮縣	1,104	121	118	
澎湖縣	495	54	77	
基隆市	789	86	77	
新竹市	937	102	104	
嘉義市	608	67	84	
金門縣	512	56	69	
連江縣	82	9	27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0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4 萬 7,951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3 個)及特大樣本(63 個)後為 4 萬 7,845 個，另因省市級之福建省(3 個)並無任何一個人民團體回卷，因此本表調整後調查母體數為 4 萬 7,842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4 萬 7,905 個團體(不含福建省 3 家，政治團體 43 家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290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10 個)及特大樣本(47 個)後為 5,233 個。

叁、調查報告分析

參、調查報告分析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100 年底尚在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總計 4 萬 7,905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其中職業團體 5,073 個，占 10.59%，社會團體 3 萬 6,387 個，占 75.96%。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總計 4 萬 9,909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其中職業團體合計 5,233 個，占 10.49%，社會團體合計 3 萬 8,026 個，占 76.19%，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3,259 個，另社區發展協會 6,650 個，占 13.32%。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 2 萬 257 個占 40.59%最多，省市級團體 1 萬 9,046 個占 38.16%次之，中央級團體 1 萬 606 個占 21.25%最少。(詳見表 3-1)

表 3-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總計	49,909	100.00	10,606	19,046	20,257
職業團體	5,233	10.49	308	2,493	2,432
工商業團體	2,573	5.16	260	1,050	1,263
自由職業團體	2,660	5.33	48	1,443	1,169
社會團體	38,026	76.19	10,298	13,715	14,013
學術文化團體	6,540	13.10	2,154	1,912	2,474
醫療衛生團體	1,239	2.48	900	207	132
宗教團體	2,059	4.13	1,053	621	385
體育團體	4,697	9.41	1,017	1,866	1,814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044	24.13	2,263	4,904	4,877
國際團體	2,503	5.02	147	1,446	910
經濟業務團體	4,484	8.98	1,964	1,156	1,364
環保團體	299	0.60	177	38	84
其他團體	4,161	8.34	623	1,565	1,973
社區發展協會	6,650	13.32	-	2,838	3,8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由於本次調查結果推估有 2,004 個團體於 100 年未運作，故將其扣除後，100 年有運作之團體推估共有 4 萬 7,905 個(扣除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後續分析將皆以有運作之 4 萬 7,905 個團體分析之。

100 年底尚在運作中之各級人民團體總計 4 萬 7,905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其中職業團體合計 5,073 個，占 10.59%，社會團體合計 3 萬 6,387 個，占 75.96%，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1,460 個，另社區發展協會 6,445 個，占 13.45%。

按職業團體觀察，工商業團體 2,444 個，自由職業團體 2,629 個。就社會團體而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 萬 1,525 個最多，占整體的 24.06%；學術文化團體 6,186 個，占整體的 12.91%次之，體育團體(4,463 個)及經濟業務團體(4,261 個)，各占整體的 9.32%及 8.89%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 1 萬 9,479 個占 40.66%最多，省市級團體 1 萬 8,186 個占 37.96%次之，中央級團體 1 萬 240 個占 21.38%最少。(詳見表 3-2)

表 3-2 100 年有運作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總計	47,905	100.00	10,240	18,186	19,479
職業團體	5,073	10.59	308	2,435	2,330
工商業團體	2,444	5.10	260	1,013	1,171
自由職業團體	2,629	5.49	48	1,422	1,159
社會團體	36,387	75.96	9,932	13,041	13,414
學術文化團體	6,186	12.91	2,071	1,767	2,348
醫療衛生團體	1,204	2.51	885	196	123
宗教團體	1,985	4.14	1,004	600	381
體育團體	4,463	9.32	966	1,776	1,721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525	24.06	2,162	4,676	4,687
國際團體	2,423	5.06	144	1,403	876
經濟業務團體	4,261	8.89	1,900	1,076	1,285
環保團體	299	0.62	177	38	84
其他團體	4,041	8.44	623	1,509	1,909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3.45	-	2,710	3,735

二、會員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計個人會（社）員 905.25 萬人，團體會（社）員 44.1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49.95 萬家，會（社）員代表 264.12 萬人。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計個人會（社）員 905.25 萬人，團體會（社）員 44.1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49.95 萬家，會（社）員代表 264.1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9.0 人，團體會（社）員 9.2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0.4 家，會（社）員代表 55.1 人。若與 92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增加，但平均值減少，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按團體類別觀察，因團體類別特性關係，平均會員數差異頗大，社會團體之平均每團體個人會（社）員數有 200.9 人最高，職業團體有 186.0 人次之，而社區發展協會則有 123.9 人最低；社會團體之平均團體會（社）員數有 11.5 個，職業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僅 1.7 人及 2.2 人，職業團體之平均會（社）員代表數有 85.7 人，社會團體有 56.3 人，而社區發展協會則有 24.5 人。

按團體級別觀察，平均每團體個人會（社）員數以中央級團體有 253.8 人最高，省市級團體有 185.1 人次之，而縣市級團體則有 158.5 人最低；平均團體會（社）員數中央級團體有 14.1 個，省市級與縣市級團體則分別有 6.1 個及 9.6 個；平均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縣市級團體有 13.6 家，省市級團體有 12.4 人；平均會（社）員代表數省市級團體有 90.3 人，而中央級團體及縣市級團體則分為 34.0 人及 33.4 人。（詳見表 3-3）

表 3-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個人會(社)員		團體會(社)員		公司行號 或工廠礦場(家)		會(社)員代表	
	總人數	平均 人數	總個數	平均 個數	總家數	平均 家數	總人數	平均 人數
民國 92 年底	8,455,127	325.3	288,907	11.1	418,271	16.1	959,100	36.9
民國 100 年底	9,052,523	189.0	441,857	9.2	499,547	10.4	2,641,238	55.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943,626	186.0	8,525	1.7	499,547	98.5	434,888	85.7
社會團體	7,310,111	200.9	418,952	11.5	-	-	2,048,594	56.3
社區發展協會	798,786	123.9	14,380	2.2	-	-	157,756	24.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598,544	253.8	143,894	14.1	9,260	0.9	348,167	34.0
省市級	3,366,340	185.1	111,791	6.1	225,615	12.4	1,641,717	90.3
縣市級	3,087,639	158.5	186,172	9.6	264,672	13.6	651,354	33.4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總計 83.26 萬人，其中理事計 59.18 萬人、監事計 19.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 17.4 人。工作人員總計 17.16 萬人，其中全職人員計 8.50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計 3.8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工作人員 3.6 人。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總計 83.26 萬人，其中理事計 59.18 萬人、監事計 19.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有 17.4 人(其中理事有 12.4 人、監事有 4.0 人)。若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理事人數減少 0.9 人、監事減少 0.3 人。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團體平均選任職員數約為 17 人，其中理事約為 12 人、監事約為 4 人。按團體級別觀察，囿於法令對於各別團體之限制，中央級團體之平均選任職員數有 22.1 人最高，理事及監事平均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5.2 人亦皆高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詳見表 3-4)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總計 17.16 萬人，其中全職人員計 8.50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計 3.8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工作人員 3.6 人(其中全職人員 1.8 人、部分工時人員 0.8 人)。若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全職人員增加 0.6 人、部分工時人員則減少 0.3 人。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平均

全職人員達 2.4 人高於社會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之 1.7 人，而平均部分工時人員社會團體 0.9 人高於社區發展協會及職業團體之 0.5 人及 0.3 人。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工作人員數最高，有 4.4 人，其中部分工時人員平均人數(1.5 人)高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詳見表 3-5)

表 3-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理事長 總人數	理事總人數		監事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民國 92 年底	485,722	18.7	25,988	346,855	13.3	112,879	4.3
民國 100 年底	832,566	17.4	47,905	591,825	12.4	192,836	4.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86,465	17.0	5,073	61,065	12.0	20,327	4.0
社會團體	634,438	17.4	36,387	451,102	12.4	146,949	4.0
社區發展協會	111,663	17.3	6,445	79,658	12.4	25,560	4.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26,677	22.1	10,240	163,663	16.0	52,774	5.2
省市級	306,620	16.9	18,186	218,371	12.0	70,063	3.9
縣市級	299,269	15.4	19,479	209,791	10.8	69,999	3.6

表 3-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秘書長或 總幹事 總人數	全職人員總人數		部分工時人員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民國 92 年底	83,294	3.2	24,482	31,000	1.2	27,812	1.1
民國 100 年底	171,640	3.6	47,905	84,978	1.8	38,757	0.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8,577	3.7	5,073	12,045	2.4	1,459	0.3
社會團體	132,578	3.6	36,387	62,065	1.7	34,126	0.9
社區發展協會	20,485	3.2	6,445	10,868	1.7	3,172	0.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5,307	4.4	10,240	19,357	1.9	15,710	1.5
省市級	58,926	3.2	18,186	30,732	1.7	10,008	0.6
縣市級	67,407	3.5	19,479	34,889	1.8	13,039	0.7

(一)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及年齡概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工作人員則以女性 51.51%略高於男性 48.49%。選任職員年齡，大多集中於 50~64 歲，占 52.62%，工作人員年齡，則以 30~49 歲比率較高，占 42.61%。

1.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以男性比率較高，大約為女性 2~3 倍。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30.33%較職業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高，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理事長、理事與監事為女性的比率，社會團體之比率相對較其他團體類別為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29.53%較其他團體高，但差異性不大。(詳見表 3-6)

表 3-6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選任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71.88	28.12	100.00	76.91	23.09	100.00	72.60	27.40	100.00	68.41	31.5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77.70	22.30	100.00	80.09	19.91	100.00	77.78	22.22	100.00	76.86	23.14
社會團體	100.00	69.67	30.33	100.00	75.13	24.87	100.00	70.59	29.41	100.00	65.49	34.51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79.91	20.09	100.00	84.47	15.53	100.00	80.01	19.99	100.00	78.45	21.5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73.14	26.86	100.00	79.08	20.92	100.00	74.49	25.51	100.00	67.81	32.19
省市級	100.00	70.47	29.53	100.00	75.42	24.58	100.00	70.85	29.15	100.00	68.00	32.00
縣市級	100.00	72.36	27.64	100.00	77.17	22.83	100.00	72.94	27.06	100.00	69.26	30.74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女性占 51.51%略高於男性之 48.49%，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以男性居多，比率為 63.84%，女性僅占 36.16%，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以女性居多，分別為 58.39%及 55.38%高於男性。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之男性占 60.51%工作人員較其他團體類別高；各類團體之秘書長或總幹事皆以男性的比率高於女性，而以社區發展協會比率較其他團體類別高；而全職人員除社區發展協會外，其餘團體皆以女性比率較男性高。按團體級別觀察，除縣市級團體之工作人員為男性的比率較高，其餘團體則以女性的比率較高；就各工作人員而言，除秘書長或總幹事男性比率較高外，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皆以女性比率較高。(詳見表 3-7)

表 3-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工作人員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00.00	48.49	51.51	100.00	63.84	36.16	100.00	41.61	58.39	100.00	44.62	55.3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45.48	54.52	100.00	52.83	47.17	100.00	43.08	56.92	100.00	39.68	60.32
社會團體	100.00	47.06	52.94	100.00	63.79	36.21	100.00	38.68	61.32	100.00	44.47	55.53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60.51	39.49	100.00	72.75	27.25	100.00	56.74	43.26	100.00	48.58	51.4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45.47	54.53	100.00	64.68	35.32	100.00	33.70	66.30	100.00	47.45	52.55
省市級	100.00	47.06	52.94	100.00	61.39	38.61	100.00	41.54	58.46	100.00	38.00	62.00
縣市級	100.00	51.78	48.22	100.00	65.68	34.32	100.00	46.06	53.94	100.00	46.31	53.69

2.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以 50~64 歲者為主，占 52.62%。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以 30~49 歲者占 46.88%最高，社會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之選任職員，則皆以 50~64 歲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52.53%及 59.86%。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之選任職員年齡層較其他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相對比較年輕。(詳見表 3-8)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以 30~49 歲者為主，占 42.61%。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以 30~49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9.10%及 42.88%，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人員，則以 50~64 歲者占 53.79%最高。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人員年齡層較其他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比較年輕；且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低。(詳見表 3-9)

表 3-8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0	1.06	28.61	52.62	17.7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1.06	46.88	43.87	8.19
社會團體	100.00	1.20	28.47	52.53	17.80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0.30	15.30	59.86	24.5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67	32.33	51.24	14.76
省市級	100.00	0.71	27.04	54.71	17.54
縣市級	100.00	0.96	27.42	51.51	20.11

表 3-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0	13.78	42.61	35.44	8.1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11.09	59.10	26.35	3.46
社會團體	100.00	15.55	42.88	33.88	7.69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4.78	25.91	53.79	15.5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26.58	44.05	25.77	3.60
省市級	100.00	9.37	43.13	38.96	8.53
縣市級	100.00	9.03	41.19	38.86	10.92

(二)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564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6,136 人，占 58.08%，女性為 4,428 人，占 41.92%。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有 1 萬 564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6,136 人，占 58.08%，女性為 4,428 人，占 41.92%。理事有 7,908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60.94%，女性占 39.06%；監事有 2,656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49.59%，女性占 50.41%。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有 8,686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人數較其他團體類別多，其次為社區發展協會有 1,709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詳見表 3-10)

表 3-1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

團體類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0,564	6,136	4,428	7,908	4,819	3,089	2,656	1,317	1,33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9	73	96	137	73	64	32	-	32
社會團體	8,686	4,783	3,903	6,540	3,805	2,735	2,146	978	1,168
社區發展協會	1,709	1,280	429	1,231	941	290	478	339	139

(三) 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計 67.54 萬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平均每個團體 14.1 人，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0.59 小時。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67.54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4.1 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0.59 小時。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 22.8 人最高，其次為社會團體有 14.3 人，職業團體僅 1.4 人；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尤其是職業團體之志工有 81.24%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以社會團體最高，有 11.44 小時，職業團體最低，有 4.96 小時。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 18.9 人最高；各級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尤其是省市級團體之志工有 64.86%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高，有 13.68 小時，縣市級最低，有 9.13 小時。(詳見表 3-11)

表 3-1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小時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平均人數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 時數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75,407	100.00	40.78	59.22	14.1	10.5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999	100.00	18.76	81.24	1.4	4.96
社會團體	521,268	100.00	41.20	58.80	14.3	11.44
社區發展協會	147,140	100.00	40.33	59.67	22.8	10.2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93,994	100.00	40.76	59.24	18.9	13.68
省市級	231,336	100.00	35.14	64.86	12.7	10.41
縣市級	250,077	100.00	46.00	54.00	12.8	9.13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71%，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者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0.76% 最高，平均繳交年費為 6.55 萬元。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71%，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者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0.76% 最高，平均繳交年費為 65,460 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7.32%，而是唯一代表會員者占 2.89%，其餘類別有參與國際組織者比率都偏低；平均參與年費以職業團體較高，平均為 23 萬 1,763 元。(詳見表 3-12 及表 3-13)

表 3-1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無參加 國際組織	有參加國際組織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是唯一 代表會員	不是唯一 代表會員
總計	47,905	100.00	94.29	5.71	2.24	3.4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98.76	1.24	0.49	0.75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92.68	7.32	2.89	4.43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99.83	0.17	-	0.17

表 3-1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元

團體類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7 年	7 年至 未滿 9 年	9 年 以上	平均 年費 (元)
	團體數	百分比							
總計	2,737	100.00	2.05	17.32	10.41	7.38	2.08	60.76	65,46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3	100.00	7.94	15.87	-	4.76	1.59	69.84	231,763
社會團體	2,663	100.00	1.92	17.01	10.70	7.47	2.10	60.80	61,631
社區發展協會	11	100.00	-	100.00	-	-	-	-	40,000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4.7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占 60.73% 最高，租用者占 20.43% 次之，自有者占 18.84% 最低。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4.7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占 60.73% 最高，租用者占 20.43% 次之，自有者占 18.84% 最低。若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使用面積由 25.55 坪增加至 34.78 坪，增加 9.23 坪(或增加 36.13%)；辦公會所借用者減少 3.34 個百分點，自有者增加 2.16 個百分點。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平均會所面積最大，有 52.49 坪，其次為社會團體，有 32.39 坪；辦公會所之所有權屬借用者各類別團體皆約占 6 成，另社區發展協會自有者占 30.99% 相對遠高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按團體級別來看，各級人民團體之平均會所面積差異不大，各級別團體仍以借用者超過一半以上，以中央級 54.66% 明顯低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但相對中央級租用者的比率 33.71% 明顯高於另兩者，呈現各級別所有權屬明顯偏好不同。(詳見表 3-14)

表 3-1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個；%；坪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所有權屬			平均會所 面積(坪)
	團體數	百分比	自有	租用	借用	
民國 92 年底	25,988	100.00	16.68	19.25	64.07	25.55
民國 100 年底	47,905	100.00	18.84	20.43	60.73	34.7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20.62	18.14	61.25	29.46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16.44	22.77	60.79	32.39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30.99	9.01	60.00	52.4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11.63	33.71	54.66	35.27
省市級	18,186	100.00	19.31	18.09	62.60	35.71
縣市級	19,479	100.00	22.18	15.64	62.18	33.65

六、召開會議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之比率為 88.42%，平均召開次數為 1.20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6.47%；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比率為 21.50%，平均召開次數為 1.39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9.84%；召開理事會議之比率為 58.86%，平均召開次數為 3.71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3.86%；召開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53.52%，平均召開次數為 3.38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4.84%；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83.46%，平均召開次數為 3.44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2.71%。

(一)會員大會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之比率為 88.42%，平均召開次數為 1.20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6.47%。若與 92 年底比較，會員大會召開比率增加 5.86 個百分點；平均召開次數減少 0.14 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比率 95.28% 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召開比率 90.27% 最高。(詳見表 3-15)

(一)會員代表大會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比率為 21.50%，平均召開次數為 1.39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9.84%。若與 92 年底比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減少 5.29 個百分點；平均召開次數增加 0.08 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召開比率 37.04% 最高，而社會團體平均每場召開次數 1.43% 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平均召開次數 1.48 次最高，而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場出席率 74.57% 較低。(詳見表 3-15)

(二)理事會議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之比率為 58.86%，平均召開次數為 3.71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3.86%。若與 92 年底比較，理事會議召開比率增加 5.10 個百分點；平均召開次數減少 0.19 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比率 66.10% 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召開比率 50.16% 最低；省市級團體平均召開次數 4.22 次最高。(詳見表 3-15)

(三) 監事會議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53.52%，平均召開次數為 3.38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4.84%。若與 92 年底比較，監事會議召開比率增加 4.51 個百分點；平均召開次數增加 0.09 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比率(60.03%)與平均每場出席率(87.32%)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召開比率(44.91%)、平均召開次數(2.68 次)及平均每場出席率(81.52%)最低。(詳見表 3-15)

(四) 理監事會議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83.46%，平均召開次數為 3.44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2.71%。若與 92 年底比較，理監事會議召開比率減少 4.09 個百分點；平均召開次數減少 0.28 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比率(86.52%)與平均每場出席率(85.79%)最高；以職業團體平均每場召開次數 3.95 次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平均召開次數 3.83 次最高，而中央級團體 2.78 次最低，以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場出席率 77.71%最低。(詳見表 3-15)

表 3-1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 比率	平均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率	平均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民國 92 年	25,988	82.56	1.34	...	26.79	1.31	...
民國 100 年	47,905	88.42	1.20	76.47	21.50	1.39	79.8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73.78	1.21	78.82	37.04	1.26	78.34
社會團體	36,387	89.25	1.20	75.64	20.52	1.43	80.15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95.28	1.18	79.49	14.83	1.36	80.1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85.49	1.15	71.57	20.23	1.34	74.57
省市級	18,186	90.27	1.19	77.61	21.21	1.48	81.60
縣市級	19,479	88.24	1.23	77.77	22.44	1.34	80.62

註 1：平均召開次數為有召開該項會議者之平均召開次數。

註 2：平均每場出席率為所有召開次數之平均出席率。

表 3-1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續)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比率	平均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率	平均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召開 比率	平均 召開 次數	平均 每場 出席率
民國 92 年	53.76	3.90	...	49.01	3.29	...	87.55	3.72	...
民國 100 年	58.86	3.71	83.86	53.52	3.38	84.84	83.46	3.44	82.7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0.87	3.75	86.11	55.25	3.37	85.40	80.33	3.95	83.33
社會團體	57.30	3.80	83.27	52.12	3.43	84.29	83.36	3.45	82.12
社區發展協會	66.10	3.27	85.32	60.03	3.14	87.32	86.52	2.98	85.7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0.16	2.72	80.46	44.91	2.68	81.52	83.89	2.78	77.71
省市級	59.70	4.22	84.38	54.46	3.67	84.92	83.37	3.83	83.17
縣市級	62.65	3.68	84.39	57.16	3.42	85.83	83.33	3.41	84.37

註 1：平均召開次數為有召開該項會議者之平均召開次數。

註 2：平均每場出席率為所有召開次數之平均出席率。

七、經費收支情形

(一)經費收入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為 753.6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7.32 萬元，其中以捐助收入有 37.15 萬元最高，占全年收入之 23.61%、會費收入 32.04 萬元次之，占 20.36%。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為 753.6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7.32 萬元，較 92 年平均收入 204.87 萬元減少 47.55 萬元，其中以捐助收入 37.15 萬元占 23.61% 最高，會費收入 32.04 萬元占 20.36% 次之，政府補助收入 27.35 萬元占 17.38% 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 96.05 萬元占 54.53% 最高，服務、委託收入 19.58 萬元占 11.11% 次之；而平均每個社會團體經費收入以捐助收入 46.44 萬元占 26.73% 最高，政府補助收入 30.39 萬元占 17.49% 次之；平均每個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收入以政府補助收入 23.28 萬元占 46.56% 最高，捐助收入 7.70 萬元占 15.39% 次之，整體來說，各類別團體之收入來源，差異性相當大。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經費收入以捐助收入 93.48 萬元占 26.73% 最高，專案計畫收入 55.03 萬元占 15.74% 次之；省市級團體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 36.08 萬元占 28.07% 最高，捐助收入 30.05 萬元占 23.37% 次之；縣市級團體經費收入以會費收入 21.48 萬元占 25.85% 最高，政府補助收入 21.23 萬元占 25.55% 次之，各級別團體的收入來源結構不盡相同。(詳見表 3-16 及表 3-17)

表 3-16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收入
民國 92 年	2,048.74	493.60	234.98	431.62	226.15
民國 100 年	1,573.23	320.38	273.45	371.50	116.0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761.43	960.47	106.90	79.64	33.47
社會團體	1,737.08	277.57	303.87	464.36	147.45
社區發展協會	500.08	58.26	232.81	76.95	3.4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496.72	449.45	461.14	934.79	392.53
省市級	1,285.50	360.83	233.30	300.47	50.93
縣市級	830.71	214.77	212.27	141.70	31.40

表 3-16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服務、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基金孳息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民國 92 年	120.75	297.33	40.18	...	204.13
民國 100 年	119.66	206.51	8.02	34.06	123.6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95.76	141.52	11.63	76.82	155.21
社會團體	126.87	242.20	8.10	33.17	133.48
社區發展協會	19.10	56.13	4.67	5.46	43.2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31.48	550.28	16.65	91.98	268.41
省市級	75.31	112.55	7.55	30.80	113.77
縣市級	49.72	113.50	3.92	6.66	56.76

表 3-1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百分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收入
民國 92 年	100.00	24.09	11.47	21.07	11.04
民國 100 年	100.00	20.36	17.38	23.61	7.3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54.53	6.07	4.52	1.90
社會團體	100.00	15.98	17.49	26.73	8.49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11.65	46.56	15.39	0.7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12.85	13.19	26.73	11.23
省市級	100.00	28.07	18.15	23.37	3.96
縣市級	100.00	25.85	25.55	17.06	3.78

表 3-1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百分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服務、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基金孳息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民國 92 年	5.90	14.51	1.96	...	9.96
民國 100 年	7.61	13.13	0.51	2.17	7.8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1.11	8.03	0.66	4.36	8.81
社會團體	7.30	13.94	0.47	1.91	7.68
社區發展協會	3.82	11.22	0.93	1.09	8.6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48	15.74	0.48	2.63	7.68
省市級	5.86	8.76	0.59	2.40	8.85
縣市級	5.99	13.66	0.47	0.80	6.83

(二)經費支出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751.5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6.87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有 46.35 萬元最高，占當年支出之 29.54%、人事費 31.73 萬元次之，占 20.22%。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751.5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6.87 萬元，較 92 年平均收入 202.48 萬元減少 45.61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 46.35 萬元占 29.54% 最高、人事費 31.73 萬元占 20.22% 次之、專案計畫支出 27.66 萬元占 17.63% 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54.83 萬元占 31.14% 最高，人事費 45.10 萬元占 25.61% 次之；而平均每個社會團體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50.31 萬元占 29.02% 最高，人事費 34.91 萬元占 20.14% 次之；平均每個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17.31 萬元占 35.51% 最高，專案計畫支出 14.65 萬元占 30.06% 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103.81 萬元占 29.37% 最高，人事費 72.21 萬元占 20.43% 次之；省市級團體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40.42 萬元占 31.71% 最高，人事費 25.75 萬元占 20.20% 次之；縣市級團體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21.67 萬元占 26.75% 最高，專案計畫支出 17.48 萬元占 21.58% 次之。(詳見表 3-18 及表 3-19)

表 3-18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民國 92 年	2,024.84	456.93	214.25	568.22	112.22	34.24	306.22
民國 100 年	1,568.72	317.27	159.48	463.45	93.26	24.09	276.5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760.89	450.98	243.35	548.31	20.53	88.56	161.44
社會團體	1,733.46	349.07	170.86	503.06	117.93	18.52	315.65
社區發展協會	487.38	32.48	29.25	173.05	11.20	4.78	146.5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534.20	722.06	387.73	1,038.07	193.96	10.14	630.91
省市級	1,274.81	257.53	135.06	404.24	93.21	28.97	186.05
縣市級	809.89	160.24	62.30	216.67	40.35	26.86	174.79

表 3-18 全國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儀器及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民國 92 年	96.92	42.59	21.28	4.35	16.42	12.28	77.26	13.70	144.87
民國 100 年	65.09	22.33	18.23	3.71	12.81	8.01	33.99	3.94	131.5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7.34	22.84	0.87	0.23	11.74	1.66	87.79	2.09	120.50
社會團體	77.28	25.72	23.79	4.65	13.92	9.20	31.88	4.49	144.74
社區發展協會	18.12	2.79	0.52	1.16	7.42	6.24	3.54	2.30	66.1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73.28	60.91	62.76	3.95	31.20	14.45	87.96	3.89	286.21
省市級	50.18	21.18	9.88	4.53	7.92	6.69	24.50	3.38	91.68
縣市級	22.13	3.12	2.62	2.82	7.72	5.85	14.48	4.49	87.58

表 3-1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百分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 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 支出
民國 92 年	100.00	22.57	10.58	28.06	5.54	1.69	15.12
民國 100 年	100.00	20.22	10.17	29.54	5.94	1.54	17.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00.00	25.61	13.82	31.14	1.17	5.03	9.17
社會團體	100.00	20.14	9.86	29.02	6.80	1.07	18.21
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6.66	6.00	35.51	2.30	0.98	30.0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0.00	20.43	10.97	29.37	5.49	0.29	17.85
省市級	100.00	20.20	10.59	31.71	7.31	2.27	14.59
縣市級	100.00	19.79	7.69	26.75	4.98	3.32	21.58

表 3-1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百分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 基金	利息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計	土地	建物	運輸 工具	儀器及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民國 92 年	4.79	2.10	1.05	0.22	0.81	0.61	3.82	0.68	7.15
民國 100 年	4.15	1.42	1.16	0.24	0.82	0.51	2.17	0.25	8.3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12	1.30	0.05	0.01	0.67	0.09	4.99	0.12	6.84
社會團體	4.46	1.48	1.37	0.27	0.80	0.53	1.84	0.26	8.35
社區發展協會	3.72	0.57	0.11	0.24	1.52	1.28	0.73	0.47	13.5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90	1.72	1.78	0.11	0.88	0.41	2.49	0.11	8.10
省市級	3.94	1.66	0.77	0.36	0.62	0.52	1.92	0.27	7.19
縣市級	2.73	0.38	0.32	0.35	0.95	0.72	1.79	0.55	10.81

(三)經費餘絀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全年度大致量入為出，全年經費收入 753.66 億元，全年支出 751.50 億元，全年經費結餘 2.16 億元，致 100 年度累計餘額為 263.61 億元，較 92 年度餘額 118.62 億元增加 1.22 倍。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別 100 年度累計餘額均較 99 年增加，社會團體為 170.29 億元，職業團體為 78.13 億元。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 100 年度餘額較 99 年餘額減少，而省市級團體及縣市級團體則呈現增加。(詳見表 3-20)

表 3-2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經費餘絀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上年度餘額 [A]	全年經費收入 [B]	全年經費支出 [C]	全年經費餘絀	本年度餘額 [D]
民國 92 年	112.41	532.43	526.22	6.21	118.62
民國 100 年	261.45	753.66	751.50	2.16	263.6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78.10	89.36	89.33	0.03	78.13
社會團體	168.98	632.07	630.76	1.31	170.29
社區發展協會	14.37	32.23	31.41	0.82	15.1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31	358.06	361.90	-3.84	98.48
省市級	111.46	233.78	231.84	1.94	113.40
縣市級	47.68	161.81	157.76	4.05	51.73

說明：1. $D=A+B-C$ 。

2. 全年經費餘絀= $B-C$ 。

八、辦理活動概況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83.04%；其中 75.63%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全年辦理經費為 246.71 億元；有主辦或合辦為聯誼性活動者，為 39.51%比率最高，休閒性活動(28.24%)次之；34.55%有協辦或贊助活動者，全年辦理經費為 26.80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者，為 19.97%比率最高，教育性活動(18.39%)次之。有 16.96%未辦理活動，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

(一)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 75.63%，全年辦理經費為 246.71 億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有辦理者 86.69%最高，社會團體 75.18%次之，職業團體 64.81%最低；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社會團體 207.03 億元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及省市級人民團體有辦理者占 77.45%及 76.19%，相對高於中央級團體之 71.17%；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人民團體 115.15 億元最高。(詳見表 3-21)

表 3-2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活動	沒有辦理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總計	47,905	100.00	75.63	24.37	24,671,1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64.81	35.19	2,005,415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75.18	24.82	20,703,271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86.69	13.31	1,962,47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71.17	28.83	11,514,782
省市級	18,186	100.00	76.19	23.81	6,911,478
縣市級	19,479	100.00	77.45	22.55	6,244,902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學術性活動者占 16.0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7.3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27.8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0.8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7.5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353.6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7.7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61 次及 443.40 人次)。(詳見表 3-22)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教育性活動者占 27.6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0.0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82.0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3.2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職業團體最多(45.0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最多(316.19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4.4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6.73 次及 367.86 人次)。(詳見表 3-22)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藝文性活動者占 14.7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1.9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243.6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16.8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14.2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1,505.83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11.8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0.75 次及 4,140.79 人次)。(詳見表 3-22)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13.8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69.64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28.0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

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4.0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3,296.37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6.7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5.96 次及 1,023.24 人次)。(詳見表 3-22)

5. 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宗教性活動者占 8.7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4.7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569.4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10.2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最多(43.0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612.03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1.4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2.71 次及 999.35 人次)。(詳見表 3-22)

6. 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體育性活動者占 13.3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1.6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25.6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4.3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15.0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942.79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4.7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14.8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004.43 人次)。(詳見表 3-22)

7. 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休閒性活動者占 28.2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6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4.4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4.7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5.8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187.45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13.6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191.59 人次)。(詳見表 3-22)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20.5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8.2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80.52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23.1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19.1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514.3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3.6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37.05 次及 1,028.96 人次)。(詳見表 3-22)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2.8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3.7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02.7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4.7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18.5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328.39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6.2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21.41 次及 388.93 人次)。(詳見表 3-22)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7.9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8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21.5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9.6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最多(18.2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職業團體最多(1,020.07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0.2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5.40 次及 1,471.00 人次)。(詳見表 3-22)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1.3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5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20.6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4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

以社會團體最多(6.5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3,953.6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2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8.4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353.01 人次)。(詳見表 3-22)

12. 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聯誼性活動者占 39.5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8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1.4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49.0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4.2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184.37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26.8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165.83 人次)。(詳見表 3-22)

13. 社會運動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運動性活動者占 0.5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8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80.3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185.48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306.71 人次)。(詳見表 3-22)

14. 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政治性活動者占 1.1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1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19.7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3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3.38 次及 2,572.50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各團體級別團體辦理比率差異不大；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4.1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825.20 人次)。(詳見表 3-22)

15. 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環保性活動者占 13.4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3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50.91 人次。按團體類別

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43.4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8.1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最多(158.85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7.1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少(4.13 次及 140.28 人次)。(詳見表 3-22)

16.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6.5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5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0.6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6.3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團體最少(3.6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212.99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7.8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5.5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最多(158.58 人次)。(詳見表 3-22)

17.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區發展活動者占 16.0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7.0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26.3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61.7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最少(2.8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232.45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9.9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6.33 次及 284.73 人次)。(詳見表 3-22)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16.06	7.35	327.84	27.65	30.01	282.08	14.70	11.97	1,243.6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0.89	7.13	200.33	33.24	45.07	193.73	4.90	5.65	156.10
社會團體	18.03	7.50	353.62	28.17	31.16	316.19	15.44	14.22	1,505.83
社區發展協會	3.56	4.33	129.12	21.82	9.24	145.63	16.84	2.94	252.5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7.77	7.61	443.40	34.48	46.73	367.86	11.83	20.75	4,140.79
省市級	11.65	7.00	156.81	25.15	26.06	260.00	15.08	4.75	573.54
縣市級	9.61	7.22	298.81	26.65	22.97	247.60	15.74	15.13	781.53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13.81	3.72	269.64	8.73	14.75	569.40	13.33	11.67	825.62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77	3.11	3,296.37	1.95	43.05	149.84	8.61	3.72	368.44
社會團體	12.10	4.06	209.34	9.24	16.95	612.03	14.36	11.71	942.79
社區發展協會	28.08	3.05	157.60	10.24	1.83	428.02	11.04	15.07	289.4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82	5.96	1,023.24	11.47	22.71	999.35	9.67	4.78	2,004.43
省市級	14.83	3.81	215.76	7.82	15.14	418.34	13.65	14.83	707.67
縣市級	16.72	3.28	186.88	8.25	9.05	411.97	14.79	11.17	553.15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28.24	5.62	174.42	20.53	18.20	480.52	12.88	13.78	302.7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4.79	4.79	88.26	4.44	2.76	144.74	4.65	2.80	129.20
社會團體	26.92	5.83	187.45	21.94	19.17	514.32	14.70	13.62	328.39
社區發展協會	30.86	5.25	175.95	23.13	15.42	361.46	8.81	18.52	147.4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3.61	5.25	179.01	14.28	37.05	1,028.96	9.91	16.11	238.79
省市級	31.25	6.04	153.91	23.69	13.36	403.36	16.25	7.31	258.59
縣市級	32.54	5.31	191.59	20.65	17.00	378.56	11.21	21.41	388.93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7.94	3.81	921.57	1.37	5.52	1,620.60	39.51	3.87	161.48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75	18.27	1,020.07	2.40	1.92	3,953.62	49.09	2.01	120.61
社會團體	9.67	2.61	916.41	1.43	6.54	1,257.94	37.34	4.29	162.37
社區發展協會	0.16	1.00	10.00	0.50	1.36	89.46	44.48	3.33	184.3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0.24	5.40	1,471.00	2.29	5.21	4,353.01	26.89	3.85	158.86
省市級	6.95	1.99	475.98	1.41	8.44	238.00	42.35	3.86	157.54
縣市級	2.91	2.46	52.97	0.89	1.67	237.60	42.99	3.89	165.83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運動性活動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0.57	3.85	180.35	1.16	3.17	419.70	13.48	6.30	150.9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18	1.00	10.00	0.76	1.88	70.80	2.37	1.86	72.22
社會團體	0.73	3.93	185.48	1.33	3.25	253.96	8.70	4.59	158.85
社區發展協會	-	-	-	0.57	3.38	2,572.50	43.42	8.12	145.6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81	6.98	306.71	1.26	2.92	131.82	3.64	4.13	140.28
省市級	0.35	3.39	76.12	1.14	4.19	151.04	14.69	6.51	152.92
縣市級	0.64	2.18	156.13	1.13	2.36	825.20	17.13	6.36	150.42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6.57	4.59	130.63	16.09	7.01	226.38	7.94	14.19	408.3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33	5.36	212.99	0.52	2.88	35.59	5.26	1.81	133.16
社會團體	5.28	4.57	110.02	8.64	8.48	218.90	7.99	14.15	436.43
社區發展協會	7.20	3.64	94.58	61.71	6.02	232.45	9.25	18.48	381.7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7.85	3.70	147.72	4.94	16.33	284.73	5.82	29.82	339.11
省市級	7.02	5.50	158.58	17.73	4.86	218.98	7.94	5.25	346.33
縣市級	5.55	4.15	86.55	19.97	7.65	225.45	8.97	16.56	480.49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二)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活動辦理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者占 34.55%，全年辦理經費為 26.80 億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者為 36.38% 相對高於社區發展協會之 33.42% 及職業團體之 22.79%；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社會團體 20.36 億元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者為 36.88% 相對於高於縣市級團體之 34.04% 及省市級團體之 33.77%；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團體 11.33 億元最高。(詳見表 3-23)

表 3-2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活動	沒有辦理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總計	47,905	100.00	34.55	65.45	2,679,80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22.79	77.21	501,711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36.38	63.62	2,036,025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33.42	66.58	142,06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36.88	63.12	1,133,025
省市級	18,186	100.00	33.77	66.23	902,140
縣市級	19,479	100.00	34.04	65.96	644,636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學術性活動者占 14.8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09.8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7.4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職業團體最多(11.1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350.2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0.3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6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227.12 人次)。(詳見表 3-24)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教育性活動者占 18.3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9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33.2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1.1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社會團體最多(5.17 次及 259.27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1.6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9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301.97 人次)。(詳見表 3-24)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藝文性活動者占 13.1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4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696.0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3.5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2.6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最多(744.21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10.1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1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941.88 人次)。(詳見表 3-24)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9.7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0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23.8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20.7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

數亦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4.1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391.0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2.3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3.8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136.08 人次)。(詳見表 3-24)

5. 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宗教性活動者占 10.8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4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14.90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17.2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皆以社會團體最多(5.19 次及 456.56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2.2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94 次及 958.92 人次)。(詳見表 3-24)

6. 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體育性活動者占 14.8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1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727.5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6.0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18.8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1,859.50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10.0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8.6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301.68 人次)。(詳見表 3-24)

7. 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休閒性活動者占 11.8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1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40.1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13.8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職業團體最多(8.0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480.75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4.7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2.2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縣市級團體最多(660.29 人次)。(詳見表 3-24)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19.9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8.0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47.53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1.2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最多(8.7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1,575.33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3.1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縣市級團體最多(10.2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457.62 人次)。(詳見表 3-24)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3.6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79.4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4.9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7.7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825.80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6.0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縣市級團體最多(4.2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385.33 人次)。(詳見表 3-24)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8.5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6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808.96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0.0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最多(5,064.11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4.2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各團體級別差異不大；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9,747.33 人次)。(詳見表 3-24)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2.2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8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1.9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8.3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

以職業團體最多(2.0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少(103.2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5.8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2.4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275.93 人次)。(詳見表 3-24)

12. 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聯誼性活動者占 16.6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49.07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類別辦理的比率差異不大；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4.1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175.92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9.5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皆以中央級團體最多(5.46 次及 194.72 人次)。(詳見表 3-24)

13. 社會運動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運動性活動者占 1.2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8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530.58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0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32 次及 1,383.38 人次)。(詳見表 3-24)

14. 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政治性活動者占 2.14%，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5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30.55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各團體辦理比率差異不大；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最多(6.3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職業團體最多(2,656.68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各團體級別團體辦理比率差異不大；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4.4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506.54 人次)。(詳見表 3-24)

15.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環保性活動者占 10.0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6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30.99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27.2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最多(5.0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最多(162.96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2.9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亦以縣市級團體最多(5.84 次及 142.85 人次)。(詳見表 3-24)

16.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8.1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2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09.2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9.4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最多(8.9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470.58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低(6.3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省市級團體最多(5.2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970.03 人次)。(詳見表 3-24)

17.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0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區發展活動活動者占 12.8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3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71.1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比率最高(26.6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最多(3.58 次及 176.91 人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5.8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7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以省市級團體最少(155.10 人次)。(詳見表 3-24)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14.87	3.75	209.83	18.39	4.96	233.23	13.13	2.49	696.0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27.42	11.14	213.41	21.11	4.18	100.97	3.55	1.71	173.49
社會團體	15.14	2.71	199.53	18.71	5.17	259.27	13.69	2.60	744.21
社區發展協會	6.45	2.03	350.22	14.95	3.90	133.08	14.86	1.96	490.1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0.39	4.67	222.51	21.60	7.90	267.67	10.17	4.17	759.30
省市級	11.33	2.94	173.58	18.71	4.67	144.28	13.92	2.29	941.88
縣市級	9.30	2.98	227.12	16.26	3.05	301.97	14.09	1.99	444.97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9.79	3.03	123.80	10.82	4.48	414.90	14.83	6.15	727.5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93	1.72	391.02	0.17	1.00	20.00	10.12	1.89	1,859.50
社會團體	8.43	2.65	127.86	10.71	5.19	456.56	16.04	5.11	726.25
社區發展協會	20.75	4.16	79.58	17.22	1.77	257.82	9.94	18.80	121.7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24	3.86	44.29	9.88	7.94	958.92	10.06	6.01	1,301.68
省市級	10.47	2.73	127.98	12.26	3.29	222.41	16.59	8.62	656.43
縣市級	12.32	3.11	136.08	10.03	3.89	327.73	15.91	3.82	589.49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11.86	4.19	440.17	19.97	8.08	347.53	13.62	3.77	479.4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9.17	8.01	284.62	13.32	5.18	1,575.33	6.92	2.39	825.80
社會團體	11.77	3.75	480.75	21.20	8.70	302.99	14.99	3.45	501.95
社區發展協會	13.83	5.17	283.34	15.97	4.24	161.32	8.77	7.71	96.9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4.74	12.27	265.42	14.88	7.43	244.08	8.71	2.95	1,385.33
省市級	14.46	3.35	253.53	23.17	6.36	457.62	16.04	3.62	379.51
縣市級	13.50	3.41	660.29	19.91	10.21	272.88	14.18	4.21	267.21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8.59	1.67	4,808.96	2.21	1.86	171.98	16.68	3.76	149.0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6.23	1.88	1,429.79	8.39	2.05	103.22	16.35	1.78	134.37
社會團體	10.04	1.67	5,064.11	1.93	1.82	196.72	16.53	4.13	145.65
社區發展協會	0.93	1.45	19.00	0.56	1.00	200.00	17.78	2.63	175.9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4.24	1.93	2,442.08	5.88	1.66	150.63	11.62	5.46	194.72
省市級	8.30	1.44	9,747.33	1.34	2.49	152.44	16.71	4.01	114.87
縣市級	5.63	1.63	1,470.65	0.92	1.74	275.93	19.54	2.99	160.70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運動性活動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1.29	1.88	530.58	2.14	5.52	330.55	10.07	4.65	130.9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	-	-	1.64	1.05	2,656.68	1.30	1.00	52.00
社會團體	1.62	1.88	530.58	2.25	6.33	209.63	8.04	5.00	162.96
社區發展協會	-	-	-	1.72	1.30	110.00	27.21	4.11	74.9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04	2.32	1,383.38	2.62	14.48	281.97	3.63	1.96	118.74
省市級	1.34	1.26	34.33	2.07	1.89	506.54	10.96	3.68	118.39
縣市級	0.83	2.20	76.55	1.93	2.20	193.52	12.91	5.84	142.85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表 3-2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率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總計	8.15	4.20	409.28	12.86	3.37	171.18	5.24	5.30	529.5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9.46	3.71	265.64	-	-	-	3.03	10.74	111.54
社會團體	7.84	3.92	470.58	11.75	3.58	176.91	4.90	6.04	648.74
社區發展協會	3.99	8.93	45.22	26.60	2.80	155.61	8.50	1.62	186.7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82	2.88	970.03	5.67	4.76	181.99	3.49	21.20	229.60
省市級	9.07	5.29	196.14	14.05	3.27	155.10	5.28	1.96	1,000.64
縣市級	6.35	3.92	197.12	15.85	3.17	182.17	6.20	2.82	254.50

註：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三)未辦理活動原因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占 16.96%，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 8,127 個團體未辦理活動占 16.96%，較 92 年增加 6.70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未辦理活動占 29.57% 最高，社區發展協會占 9.19% 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未辦理活動者占 20.10% 最高。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 75.97)最高，會員參與意願低落(重要度 28.08)次之，缺乏籌辦人員(重要度 25.04)再次之。無論團體類別或團體級別，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詳見表 3-25)

表 3-2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未辦理活 動團體數	占全部人 民團體總 數之比率	無辦理活動原因					
			缺乏 經費	會員參與 意願低落	缺乏籌辦 人員	缺乏活動 場地	缺乏適當之 活動主題	其他
民國 92 年	2,666	10.26	75.93	31.74	25.54	6.52	15.47	14.61
民國 100 年	8,127	16.96	75.97	28.08	25.04	11.01	12.88	8.70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500	29.57	75.31	38.40	23.47	3.78	14.47	3.71
社會團體	6,035	16.59	75.66	24.44	24.65	12.66	13.02	10.48
社區發展協會	592	9.19	80.80	39.08	33.00	12.50	7.43	3.21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058	20.10	76.81	23.73	24.62	14.53	12.37	11.73
省市級	2,917	16.04	75.89	28.89	24.19	10.82	13.22	7.37
縣市級	3,152	16.18	75.51	30.17	26.10	8.88	12.89	7.95

註 1：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 100 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註 2：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九、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100 年有辦理活動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8.68%，以中央級團體有辦理之比率最高，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7.03 億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則為 1.81 億元，主要亦集中在中央級之團體。

100 年有辦理活動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8.68%，以辦理 1 次的比率較高，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7.02 億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則為 1.81 億元。

按有辦理活動之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率 1.67% 低於社會團體之 9.96% 及職業團體之 9.26%；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辦理次數皆以 1 次居多，社會團體辦理次數為 1 次的比率為 5.08%，職業團體辦理次數為 1 次的比率為 3.83%；辦理經費以社會團體最多，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3.94 億元，占總兩岸性活動主辦或合辦辦理經費的 81.85%，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73 億元，占總兩岸性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經費的 95.24%。

按有辦理活動之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率最高(21.83%)，省市級團體辦理比率 6.80% 次之，縣市級團體辦理比率為 3.85% 最低；各級團體辦理次數皆以 1 次居多，中央級團體辦理次數為 1 次的比率為 9.84%，省市級團體辦理次數為 1 次的比率為 3.48%，縣市級團體辦理次數為 1 次的比率為 2.33%；辦理經費以中央級團體最多，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1.37 億元，占總兩岸性活動主辦或合辦辦理經費的 66.78%，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28 億元，占總兩岸性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經費的 70.86%。(詳見表 3-26)

表 3-26 100 年有辦理活動之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無辦理兩 岸性活動	有辦理兩岸性活動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辦理次數別			辦理經費	
					1 次	2 次	3 次以上	主辦 或合辦	協辦 或贊助
總計	39,778	100.00	91.32	8.68	4.32	1.96	2.40	1,702,746	181,26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3,573	100.00	90.74	9.26	3.83	2.57	2.85	292,554	8,368
社會團體	30,352	100.00	90.04	9.96	5.08	2.23	2.65	1,393,754	172,639
社區發展協會	5,853	100.00	98.33	1.67	0.65	0.17	0.85	16,439	260
團體級別									
中央級	8,182	100.00	78.17	21.83	9.84	4.85	7.14	1,137,130	128,449
省市級	15,269	100.00	93.20	6.80	3.48	1.53	1.79	398,374	20,504
縣市級	16,327	100.00	96.15	3.85	2.33	0.92	0.60	167,242	32,314

註：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數。

十、刊物出版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1.21%，較 92 年之 33.07% 減少 11.86 個百分點，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未出版刊物者占 78.79%，未出版刊物主要因為缺乏經費，其次為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一) 刊物之出版種類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1.21%，較 92 年之 33.07% 減少 11.86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出版的比率(23.73%) 最高，社區發展協會 (10.67%) 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出版的比率(36.90%) 最高，縣市級團體(12.36%) 最低。就刊物出版種類而言，以出版 1 種刊物之團體占 16.22% 最高。按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觀察，皆以出版 1 種刊物比率最高。(詳見表 3-27)

表 3-2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出版刊物者				無出版 刊物者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刊物種類別			
				1種	2種	3種以上	
民國 92 年底	25,988	100.00	33.07	24.91	5.24	2.92	66.93
民國 100 年底	47,905	100.00	21.21	16.22	3.08	1.91	78.79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16.56	13.33	1.93	1.30	83.44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23.73	17.99	3.56	2.18	76.27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10.67	8.53	1.26	0.88	89.33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36.90	25.14	7.26	4.51	63.10
省市級	18,186	100.00	21.86	17.79	2.49	1.59	78.14
縣市級	19,479	100.00	12.36	10.07	1.44	0.85	87.64

(二)未出版刊物原因

未出版刊物之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66.23)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27.32)次之，缺乏稿源(19.75)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均以缺乏經費重要度(59.04 及 65.83)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36.51 及 28.17)次之；社區發展協會未出版刊物原因則以缺乏經費重要度(73.39)最高、缺乏負責人(33.24)次之、缺乏稿源(24.74)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重要度(62.82)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21.42)次之，籌辦中(17.55)再次之；省市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重要度(66.41)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29.07)次之，缺乏稿源(20.50)再次之；縣市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重要度(67.36)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28.09)次之，缺乏負責人(21.30)再次之。(詳見表 3-28)

表 3-28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缺乏經費	缺乏稿源	籌辦中	缺乏負責人	坊間已有 類似刊物	無出版刊 物之必要	其他
民國 92 年底	17,394	63.02	17.41	9.80	15.95	8.55	29.16	3.17
民國 100 年底	37,742	66.23	19.75	9.81	19.28	7.67	27.32	1.9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233	59.04	23.41	3.25	17.99	13.88	36.51	1.61
社會團體	27,752	65.83	18.16	10.61	16.58	7.47	28.17	2.24
社區發展協會	5,757	73.39	24.74	10.77	33.24	4.05	16.46	0.79
團體級別								
中央級	6,461	62.82	15.33	17.55	16.53	8.61	21.42	2.62
省市級	14,210	66.41	20.50	8.47	18.10	8.48	29.07	2.26
縣市級	17,071	67.36	20.80	8.00	21.30	6.64	28.09	1.44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十一、業務電腦化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5.0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3.8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33%；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20.37%，有架設社群網業者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5.55%；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3.97%。

(一)業務電腦化比率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5.00%，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比率(79.05%)最高，社區發展協會比率最低(62.19%)；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比率(88.83%)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66.95%)最低。

架設專屬網址（站）部分，有 33.80%的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較 92 年的 27.67%提升 6.13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架設專屬網址(站)者的比率最高(37.89%)，社區發展協會(19.49%)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架設專屬網址(站)者比率最高(58.14%)，縣市級團體比

率(22.76%)最低。

架設社群網頁部分，有 20.37%的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者的比率(23.13%)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者比率(30.10%)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16.64%)最低。

發行電子報部分，有 3.97%的團體有發行電子報，與 92 年的 4.12%相差不大；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有發行電子報者的比率(5.24%)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發行電子報者比率(9.13%)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2.26%)最低。整體而言，職業團體及中央級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較其他團體好。(詳見表 3-29)

表 3-29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電腦或網路設備		專屬網址(站)		社群網頁		發行電子報	
	團體數	百分比	有 使用	沒有 使用	有 設置	沒有 設置	有 設置	沒有 設置	有 發行	沒有 發行
民國 92 年底	25,988	100.00	27.67	72.33	4.12	95.88
民國 100 年底	47,905	100.00	75.00	25.00	33.80	66.20	20.37	79.63	3.97	96.0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79.05	20.95	37.89	62.11	11.26	88.74	5.24	94.76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76.70	23.30	35.77	64.23	23.13	76.87	4.20	95.80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62.19	37.81	19.49	80.51	11.96	88.04	1.68	98.32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88.83	11.17	58.14	41.86	30.10	69.90	9.13	90.87
省市級	18,186	100.00	75.83	24.17	31.93	68.07	18.89	81.11	2.89	97.11
縣市級	19,479	100.00	66.95	33.05	22.76	77.24	16.64	83.36	2.26	97.74

(二)專設網址(站)對會務推廣幫助性看法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約有 1 萬 6,193 個的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33%(非常有幫助 27.87%，還算有幫助 36.46%)；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團體認為有幫助(60.59%)比率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認為有幫助(69.11%)比率最高。(詳見表 3-30)

表 3-30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架設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設網址(站)對會務推廣幫助性看法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非常 有幫助	還算 有幫助	普通	不太 有幫助	完全 沒有幫助
	團體數	百分比					
總計	16,193	100.00	27.87	36.46	25.92	8.72	1.0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922	100.00	30.65	34.70	26.33	6.30	2.03
社會團體	13,015	100.00	27.91	36.62	25.29	9.20	0.98
社區發展協會	1,256	100.00	23.17	37.42	31.93	7.48	-
團體級別							
中央級	5,954	100.00	35.40	33.71	22.00	8.46	0.42
省市級	5,806	100.00	24.08	35.96	27.97	10.27	1.72
縣市級	4,433	100.00	22.72	40.79	28.51	7.04	0.95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底有專設網址(站)之團體。

註 2：有幫助比率=非常有幫助比率+還算有幫助比率。

(三) 社群網頁對會務推廣幫助性看法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約有 9,760 個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有架設社群網業者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5.55%(非常有幫助 25.61%，還算有幫助 39.94%)；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認為有幫助(63.40%)比率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認為有幫助(60.45%)比率最低。(詳見表 3-31)

表 3-31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架設社群網頁者認為社群網頁對會務推廣幫助性看法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非常 有幫助	還算 有幫助	普通	不太 有幫助	完全 沒有幫助
	團體數	百分比					
總計	9,760	100.00	25.61	39.94	25.99	7.52	0.9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71	100.00	20.14	43.26	31.00	5.60	-
社會團體	8,418	100.00	25.83	39.91	26.31	6.87	1.08
社區發展協會	771	100.00	27.37	37.74	18.81	16.08	-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082	100.00	27.97	39.78	25.41	5.71	1.14
省市級	3,436	100.00	21.01	39.44	29.48	8.67	1.40
縣市級	3,242	100.00	28.25	40.62	22.86	8.02	0.25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底有架設社群網頁之團體。

註 2：有幫助比率=非常有幫助比率+還算有幫助比率。

(四) 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有電腦或網路設備的團體中，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者占 94.31%，各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團體使用比率差異不大。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者占 75.25%；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運用的比率 78.05% 最高，社區發展協會比率 67.96% 最低；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運用的比率 85.65% 最高，縣市級團體比率 69.61% 最低。而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上網採購及上網募款或銷售的比率皆不到 2%，有運用者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分別為 308 萬元及 183 萬元。(詳見表 3-32)

表 3-3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電腦或網路設備者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	
	團體數	百分比	是	否	是	否
總計	35,928	100.00	94.31	5.69	75.25	24.75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4,010	100.00	94.69	5.31	78.05	21.95
社會團體	27,910	100.00	94.13	5.87	75.89	24.11
社區發展協會	4,008	100.00	95.16	4.84	67.96	32.04
團體級別						
中央級	9,096	100.00	94.87	5.13	85.65	14.35
省市級	13,790	100.00	94.30	5.70	73.73	26.27
縣市級	13,042	100.00	93.93	6.07	69.61	30.39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底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表 3-32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電腦或網路設備者業務電腦化使用概況(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萬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運用於上網採購			運用於上網募款或銷售		
	是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否	是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否
總計	1.76	308	98.24	1.37	183	98.63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30	903	98.70	0.25	261	99.75
社會團體	1.76	302	98.24	1.70	185	98.30
社區發展協會	2.30	5	97.70	0.22	0	99.7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2.96	397	97.04	2.73	342	97.27
省市級	1.17	521	98.83	0.88	38	99.12
縣市級	1.56	20	98.44	0.96	8	99.04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底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十二、政府相關活動配合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37%；其中僅 5.73%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有配合辦理者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3 次以上及 1 次者占最高；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團體者其配合方式上，以提供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37%，其中 5.73%有配合參加國際活動，與 92 年之 50.91%相較下降 7.54 個百分點；在配合辦理次數，以配合 3 次以上者占全體之 16.18%及配合 1 次者占全體之 15.76%最多，配合 2 次者(11.44%)相對較少；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團體者其配合方式，以提供宣傳配合者比率最高，人力配合次之，場地配合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率(61.99%)最高，社會團體(41.65%)次之，職業團體(32.09%)最低；在配合辦理次數，各團體類別皆以 3 次以上或 1 次居多；有無配合參加國際活動方面，以社會團體有配合參加國際活動的比率(6.68%)最高，而配合比率最高的社區發展協會絕大多數係屬於國內性活動，配合參加國際活動比率偏低。在配合方式，各團體類別皆以提供宣傳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另社區發展協會場地配合的比率(38.72 個/每百個)遠高於職業及社會團體之比率。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的比率(49.44%)最高，省市級團體(42.07%)次之，中央級團體(34.16%)最低；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各團體級別皆以 3 次以上或 1 次居多；有無配合參加國際活動方面，以中央級團體有配合參加國際活動的比率(10.94%)最高；在配合方式，各團體級別皆以提供宣傳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詳見表 3-33 及表 3-34)

表 3-33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配合	有配合					有無配合參加 國際活動	
				合計	配合辦理次數別					
	團體數	百分比			一次	二次	三次 以上	有	沒有	
民國 92 年	25,988	100.00	49.09	50.91	17.28	12.61	21.02	
民國 100 年	47,905	100.00	56.63	43.37	15.76	11.44	16.18	5.73	37.64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67.91	32.09	10.76	7.12	14.21	4.06	28.03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58.35	41.65	15.92	10.83	14.89	6.68	34.97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38.01	61.99	18.74	18.26	24.98	1.74	60.2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65.84	34.16	12.52	7.90	13.74	10.94	23.22	
省市級	18,186	100.00	57.93	42.07	15.13	10.03	16.91	4.45	37.61	
縣市級	19,479	100.00	50.56	49.44	18.05	14.62	16.78	4.19	45.24	

表 3-34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人力	財物	場地	設備	宣導	其他
總計	20,778	62.85	13.84	21.72	12.49	63.61	6.47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1,628	52.33	9.52	18.12	10.93	76.11	5.34
社會團體	15,155	63.37	15.76	17.63	11.96	60.82	7.73
社區發展協會	3,995	65.13	8.34	38.72	15.14	69.09	2.18
團體級別							
中央級	3,498	61.03	18.07	18.64	16.84	63.58	10.38
省市級	7,650	60.01	14.17	21.84	13.39	64.07	7.25
縣市級	9,630	65.75	12.05	22.75	10.20	63.26	4.43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0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十三、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 62.63%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4.16%，其次為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18%)及會員招募困難(6.15%)。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有 62.63%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相較於 92 年的 76.20%，減少 13.57 個百分點。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4.16%，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18%)及會員招募困難(6.15%)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有運作困難的比率，占 76.18%最高，社會團體(61.39%)次之，職業團體比率(54.29%)最低。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社區發展協會以經費不足比率(39.26%)最高，缺乏相關專業人力(15.41%)次之，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11.54%)再次之；社會團體以經費不足比率(35.70%)最高，會(社)員招募困難(6.21%)次之，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5.15%)再次之；職業團體以經費不足比率(16.64%)最高，會(社)員招募困難(11.12%)次之，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70%)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率，占 66.26%最高，省市級團體(60.75%)及中央級團體(59.04%)次之。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縣市級以經費不足比率(35.98%)最高，缺乏相關專業人力(7.13%)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7.07%)次之；省市級團體以經費不足比率(32.16%)最高，會(社)員招募困難(7.49%)次之，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5.82%)再次之；中央級團體以經費不足比率(34.25%)最高，會(社)員未能定期繳會費會員(5.94%)及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5.11%)次之。(詳見表 3-35)

表 3-3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運作困難 團體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會（社）員 召募困難	會（社）員 未能定期 繳會費	經費不足
民國 92 年底	25,988	100.00	23.80	76.20	9.63	5.53	49.82
民國 100 年底	47,905	100.00	37.37	62.63	6.15	3.72	34.1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100.00	45.71	54.29	11.12	3.43	16.64
社會團體	36,387	100.00	38.61	61.39	6.21	4.11	35.70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100.00	23.82	76.18	1.88	1.72	39.26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100.00	40.96	59.04	4.92	5.94	34.25
省市級	18,186	100.00	39.25	60.75	7.49	3.15	32.16
縣市級	19,479	100.00	33.74	66.26	5.53	3.09	35.98

表 3-3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會（社）員 派系爭議大	會（社）員 流失太多	缺乏相關 專業人力	會員不 能積極主動 參與活動	團體的 功能有限	其他
民國 92 年底	0.25	3.97	4.56	2.44
民國 100 年底	0.40	2.60	5.33	6.18	2.47	1.61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0.39	6.60	1.85	6.70	5.68	1.87
社會團體	0.23	2.28	4.03	5.15	2.17	1.50
社區發展協會	1.41	1.24	15.41	11.54	1.68	2.05
團體級別						
中央級	0.45	1.67	3.12	5.11	1.57	2.02
省市級	0.19	3.06	4.66	5.82	2.66	1.55
縣市級	0.57	2.66	7.13	7.07	2.77	1.46

十四、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訂定獎勵措施最高，業務協助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再次之。

100 年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51.65)最高，業務協助(32.76)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29.04)再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法規服務或修訂重要度(39.63)最高，獎勵措施(37.93)次之，業務協助(32.99)再次之；社會團體以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54.60)最高，業務協助(30.24)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28.48)再次之；社區發展協會以期望政府加強辦理業務協助重要度(46.80)最高，獎勵措施(45.75)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40.77)再次之。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56.58)最高，業務協助(31.03)次之，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20.38)再次之；省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50.27)最高，業務協助(32.67)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30.25)再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50.34)最高，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34.10)及業務協助(33.75)次之。(詳見表 3-36)

表 3-36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業務 協助	法規 服務 或修訂	獎勵 措施	經常 舉辦觀 摩活動	協助與 國外團 體聯誼	協助 租借辦 理活動 場地	協助健 全會務 及組織	其他
總計	47,905	32.76	13.20	51.65	29.04	6.75	15.29	12.65	2.86
團體類別									
職業團體	5,073	32.99	39.63	37.93	18.16	4.76	5.22	21.67	2.48
社會團體	36,387	30.24	10.51	54.60	28.48	7.87	18.11	10.27	2.77
社區發展協會	6,445	46.80	7.62	45.75	40.77	1.99	7.29	18.98	3.67
團體級別									
中央級	10,240	31.03	16.50	56.58	17.28	12.22	20.38	8.86	2.86
省市級	18,186	32.67	13.20	50.27	30.25	5.65	17.41	11.53	2.82
縣市級	19,479	33.75	11.48	50.34	34.10	4.89	10.64	15.68	2.89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統計圖

圖 1 100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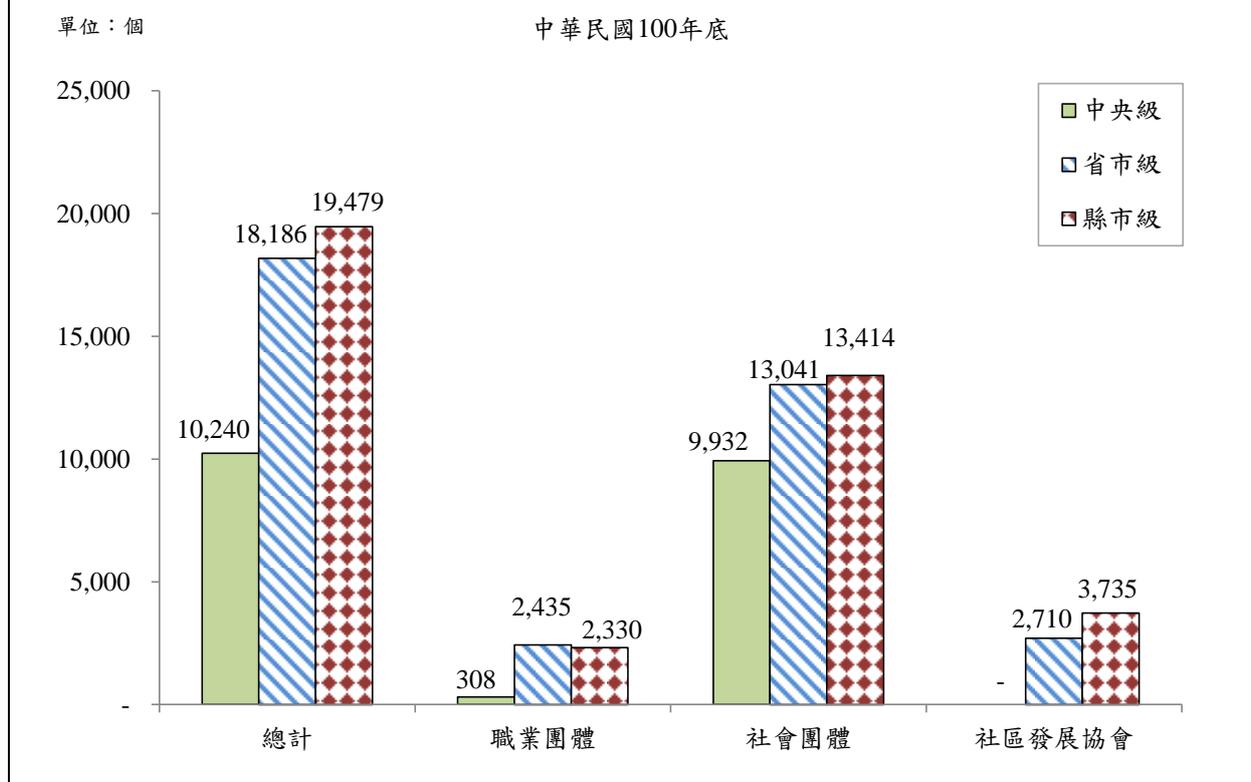


圖 2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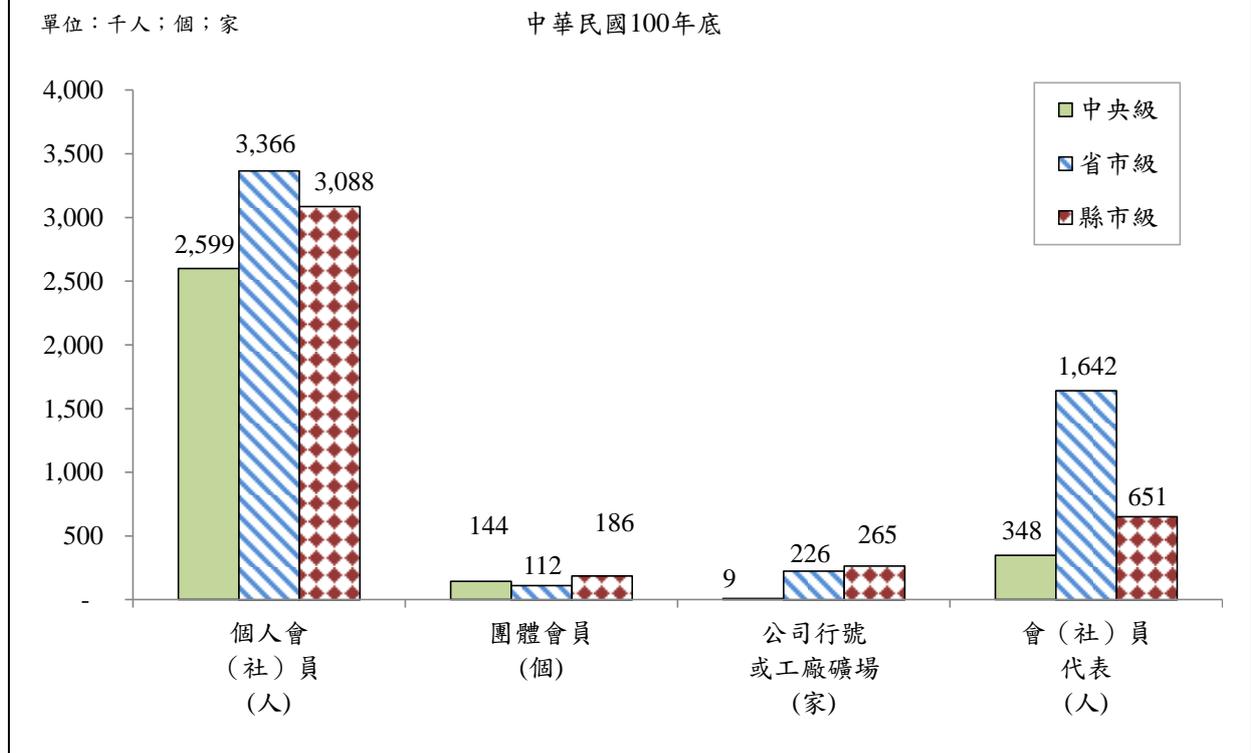


圖 3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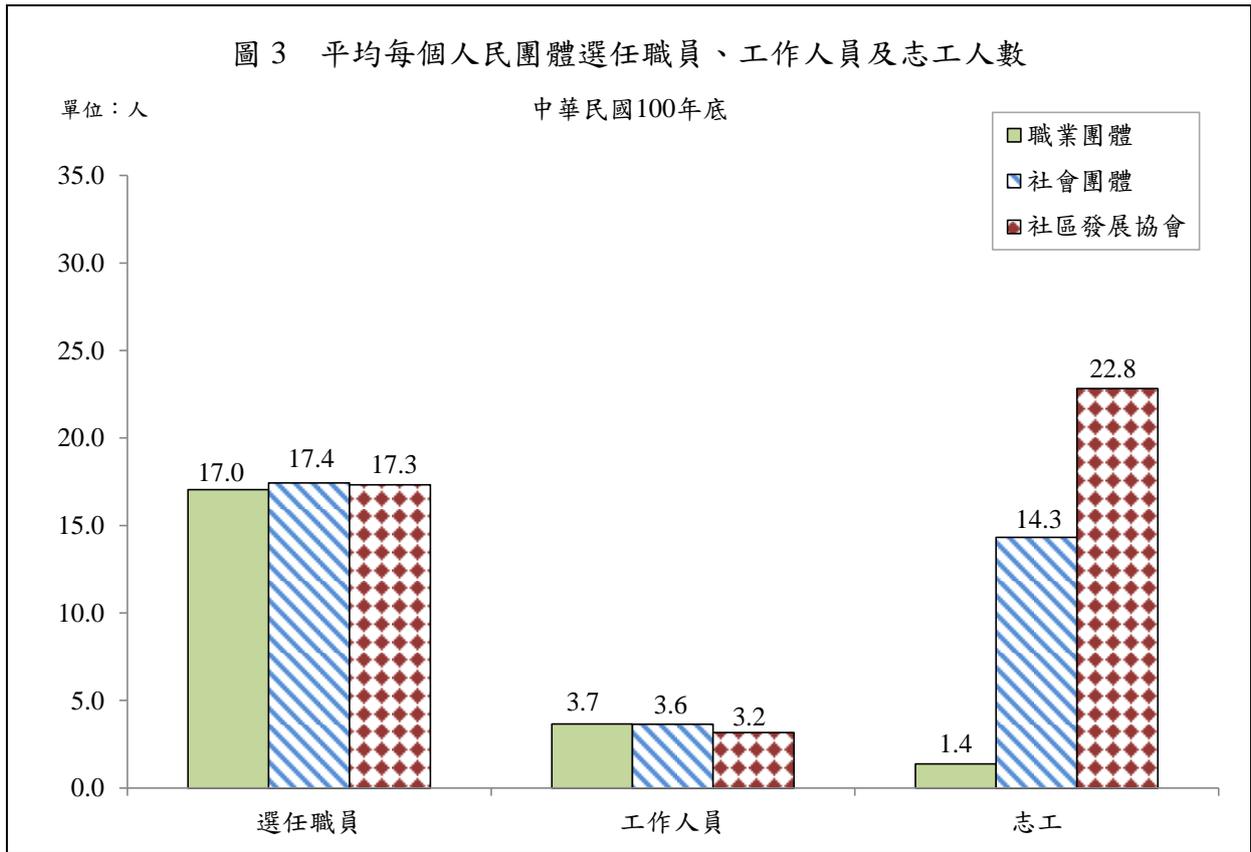


圖 4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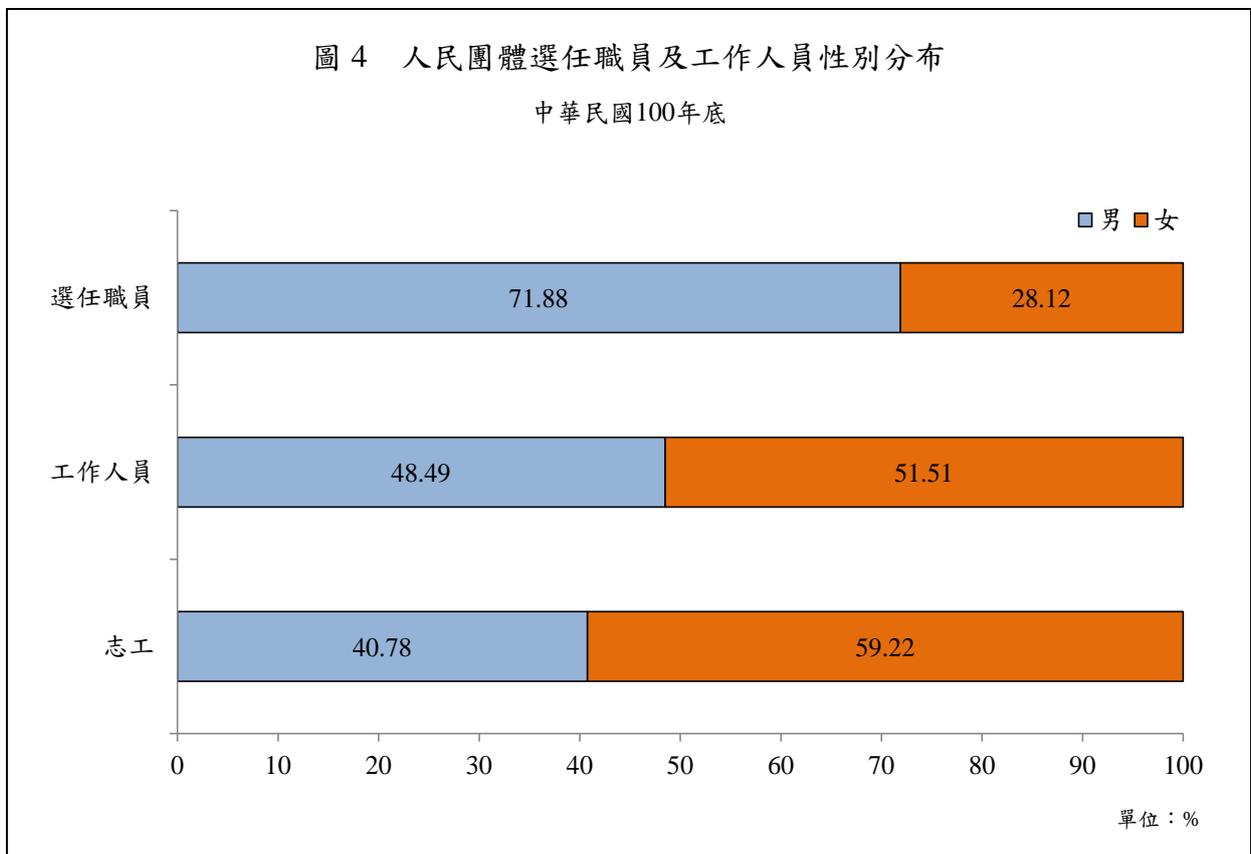


圖 5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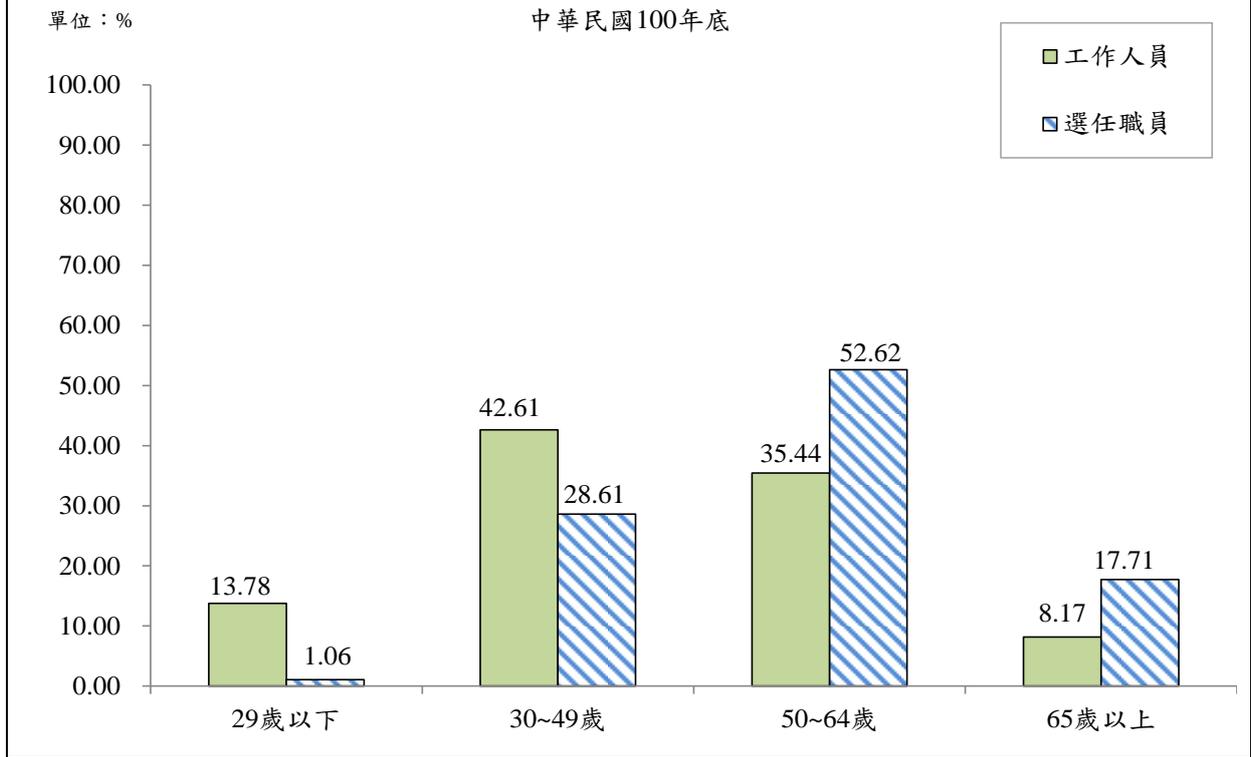


圖 6 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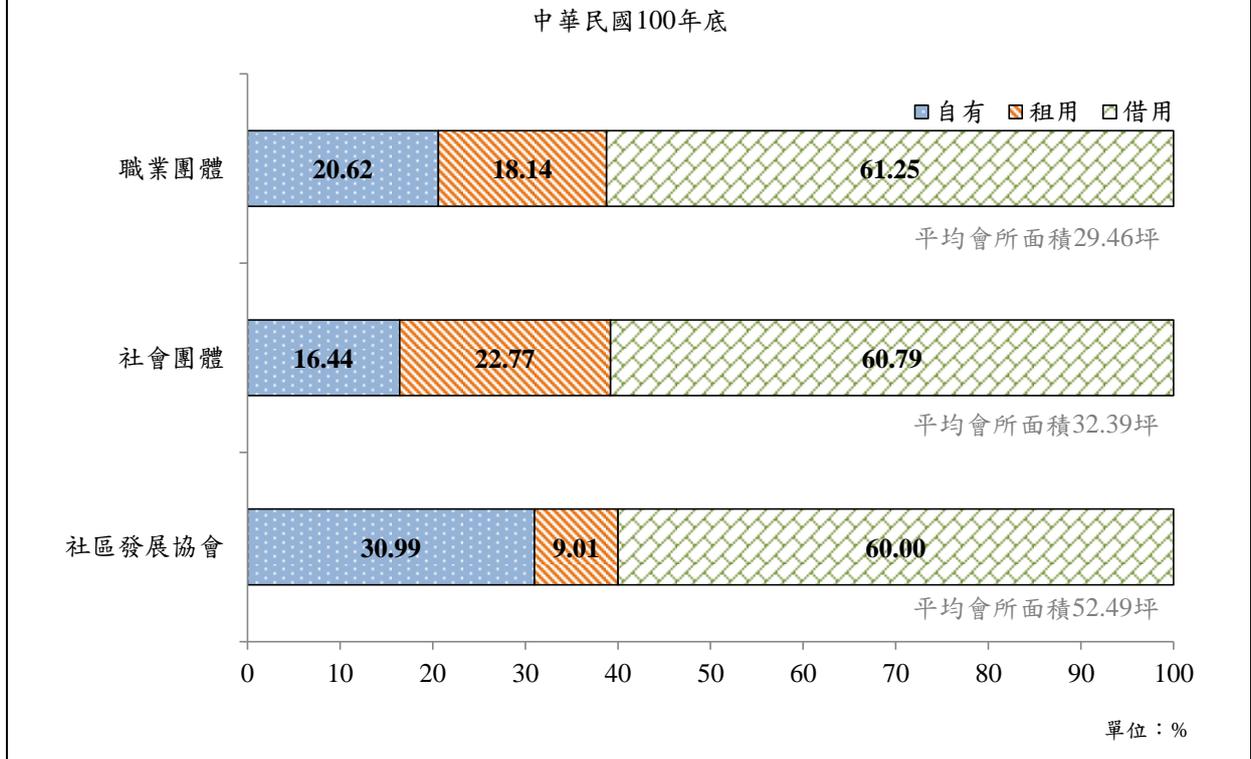


圖 7 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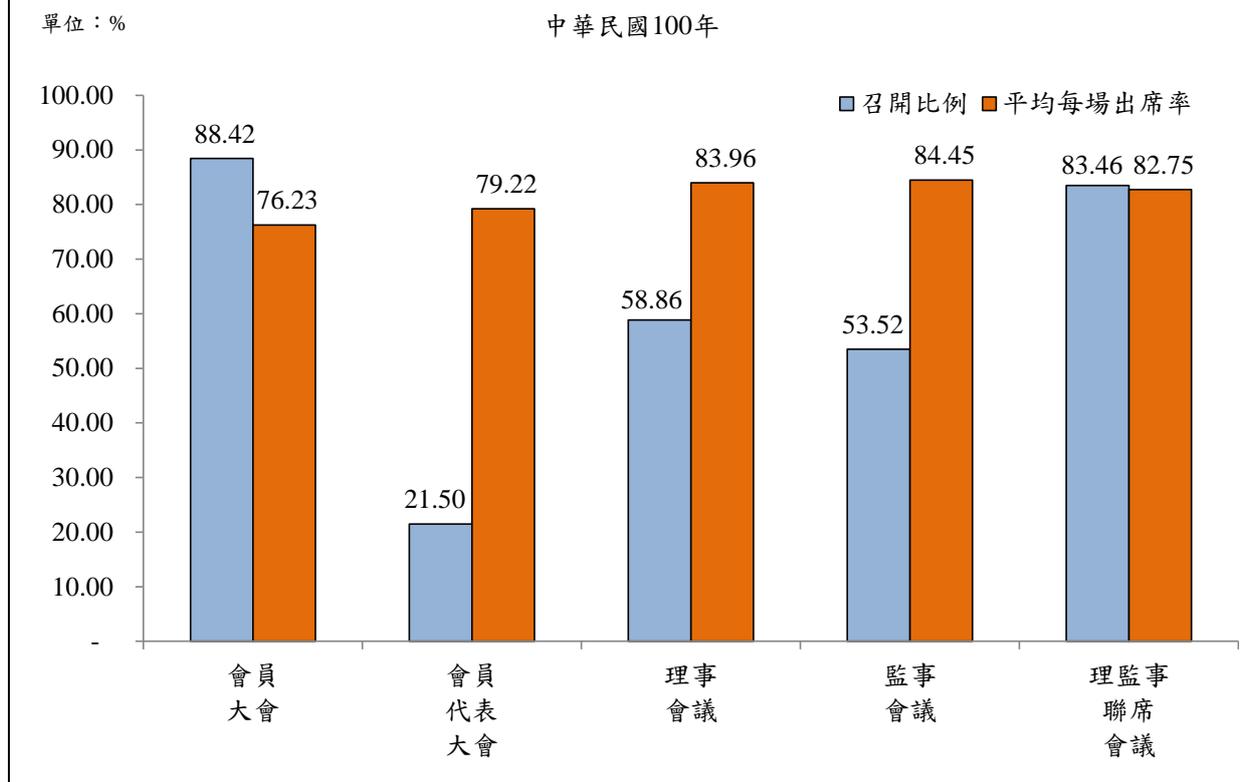


圖 8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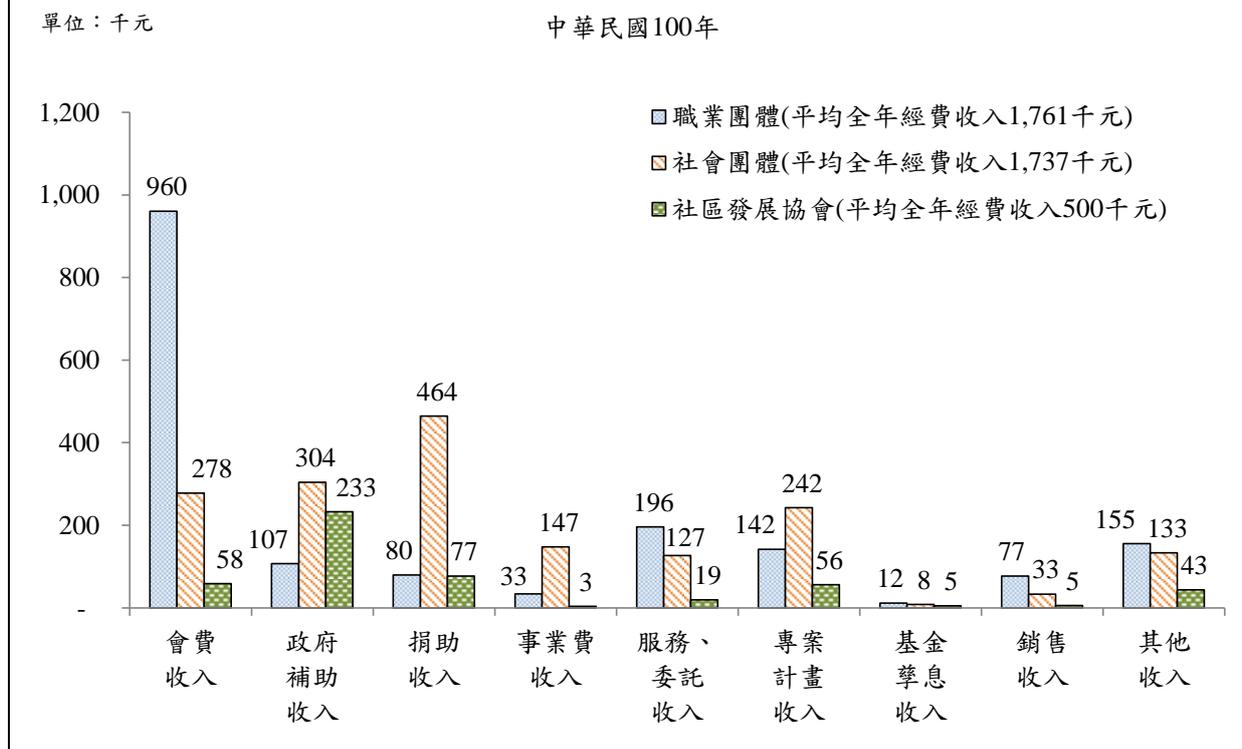


圖 9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中華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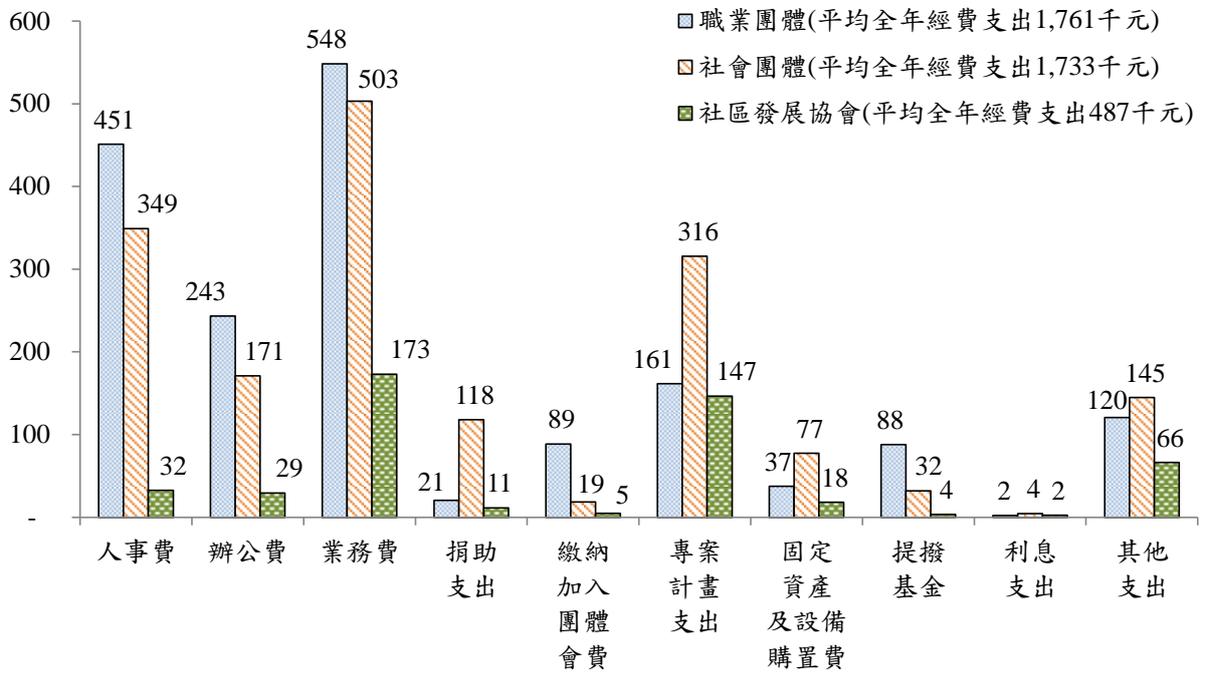


圖 10 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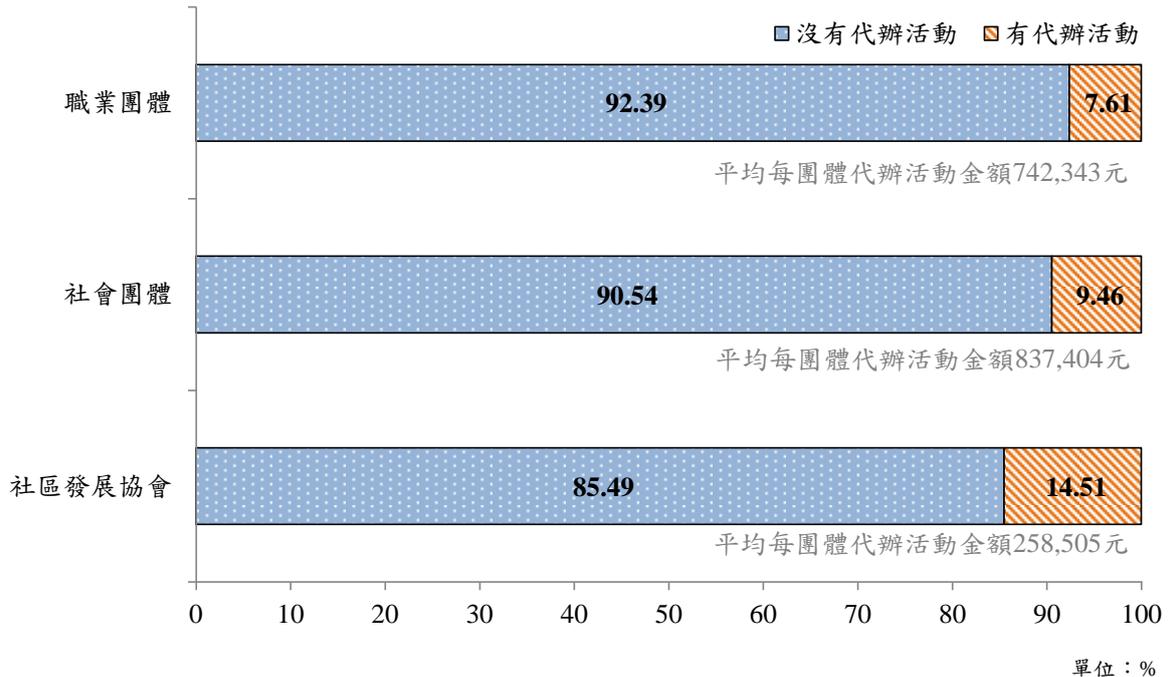


圖 11 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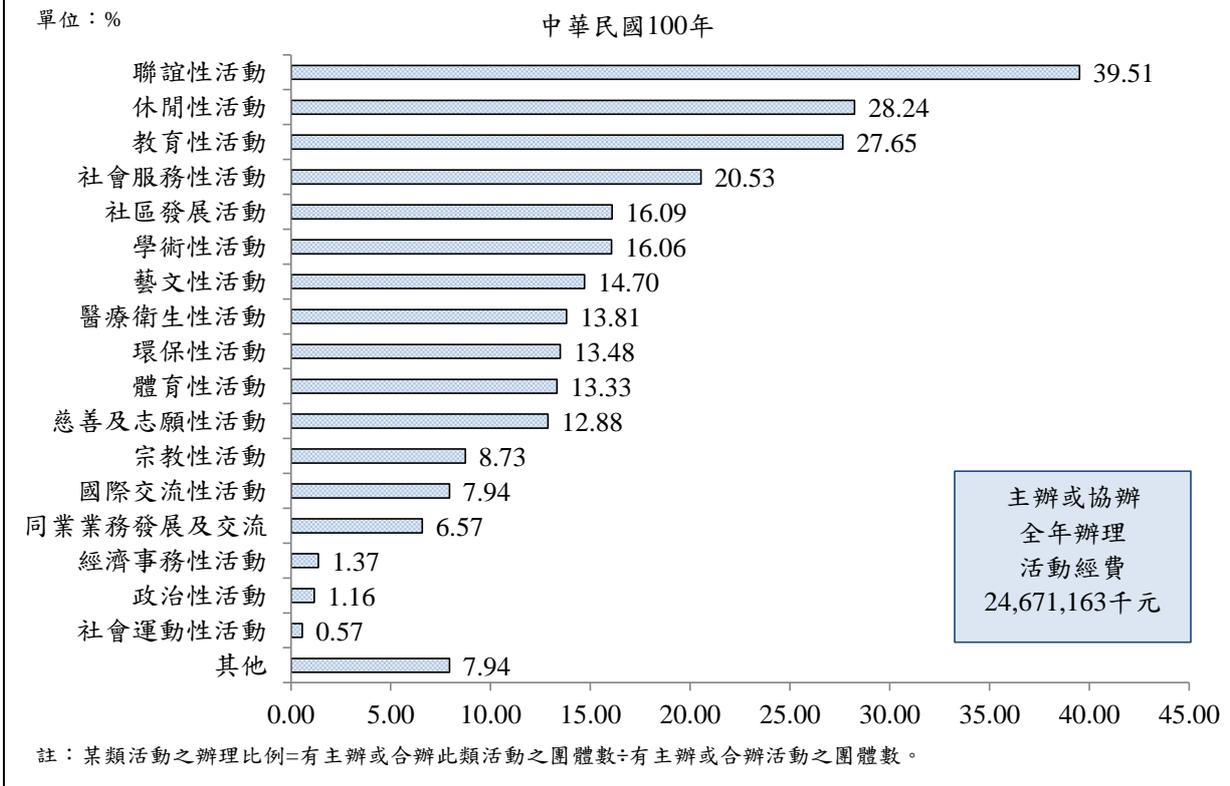


圖 12 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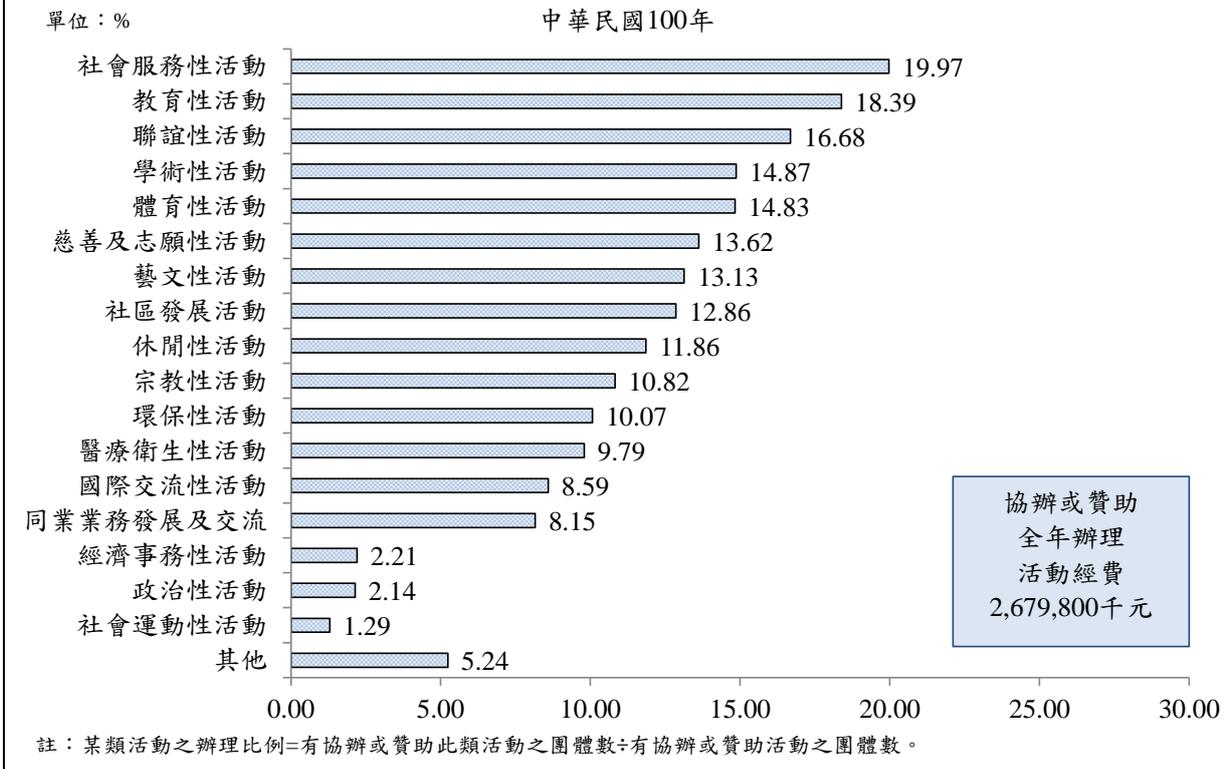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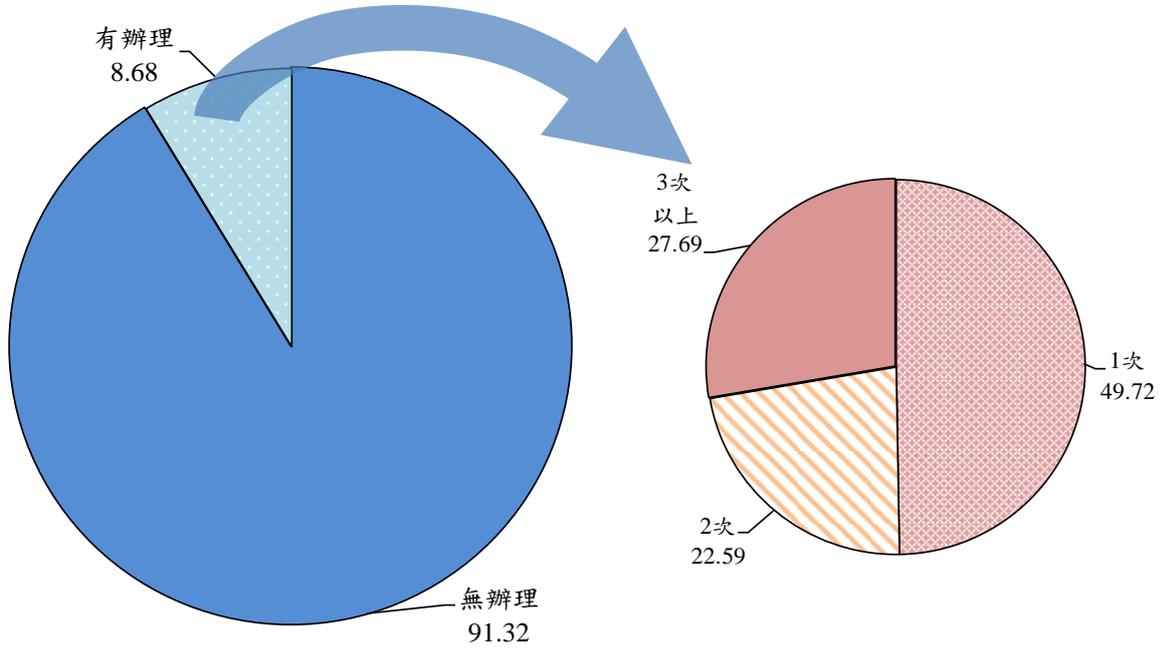


圖 13 人民團體辦理兩岸性活動情形

單位：%

中華民國100年



註：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100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圖 14 人民團體出版刊物種類

中華民國100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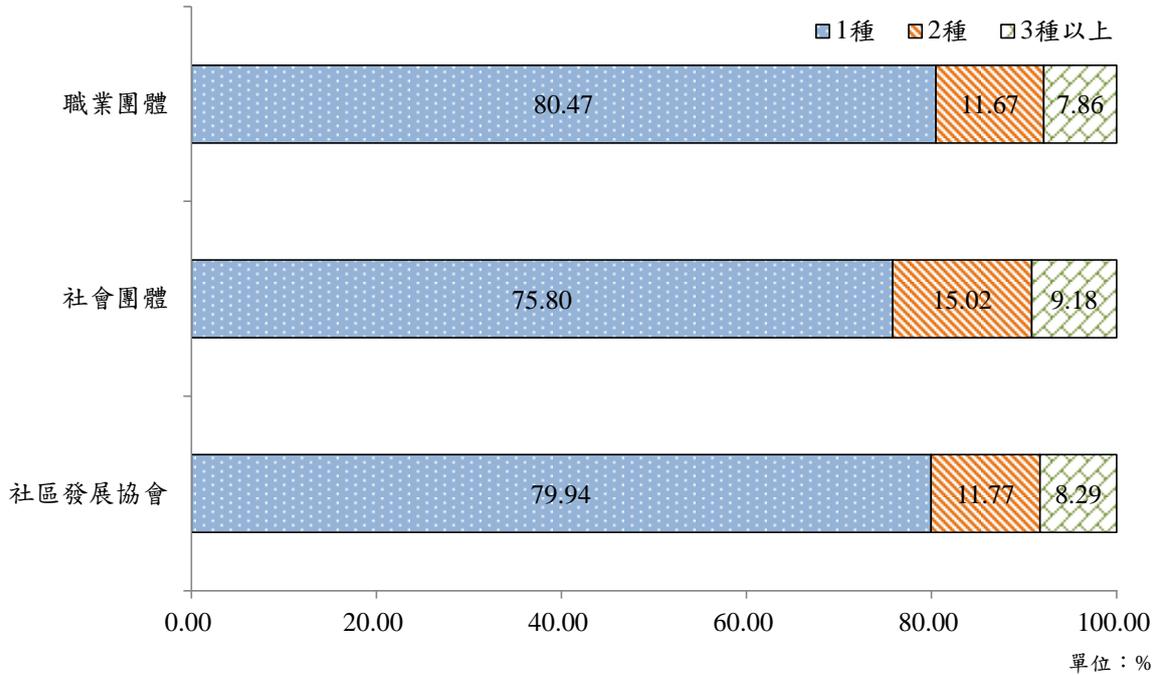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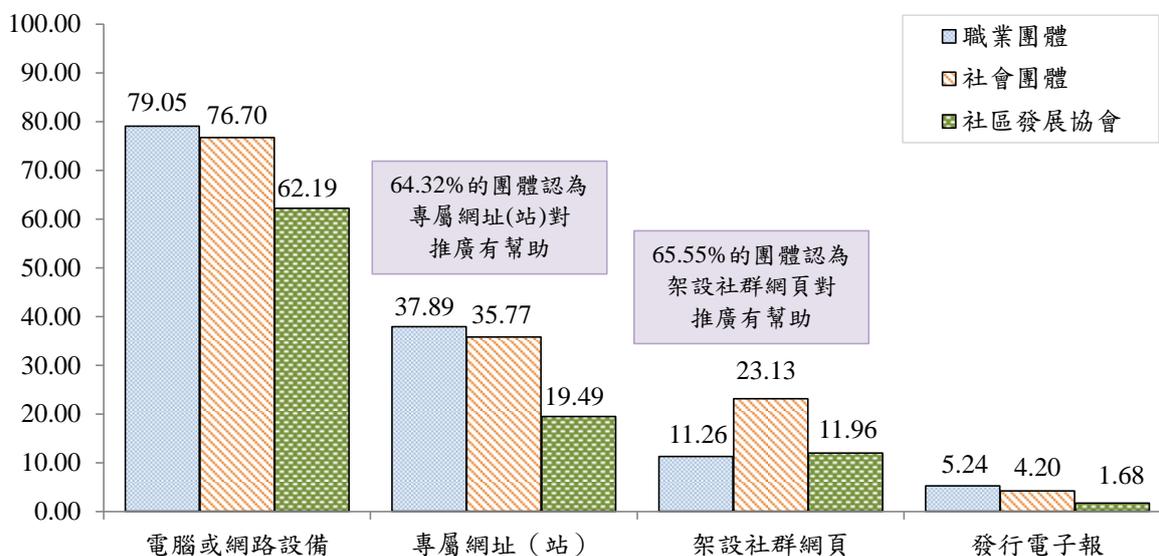


圖 15 人民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

單位：%

中華民國100年底



註：有幫助比例=非常有幫助比例+還算有幫助比例。

圖 16 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

中華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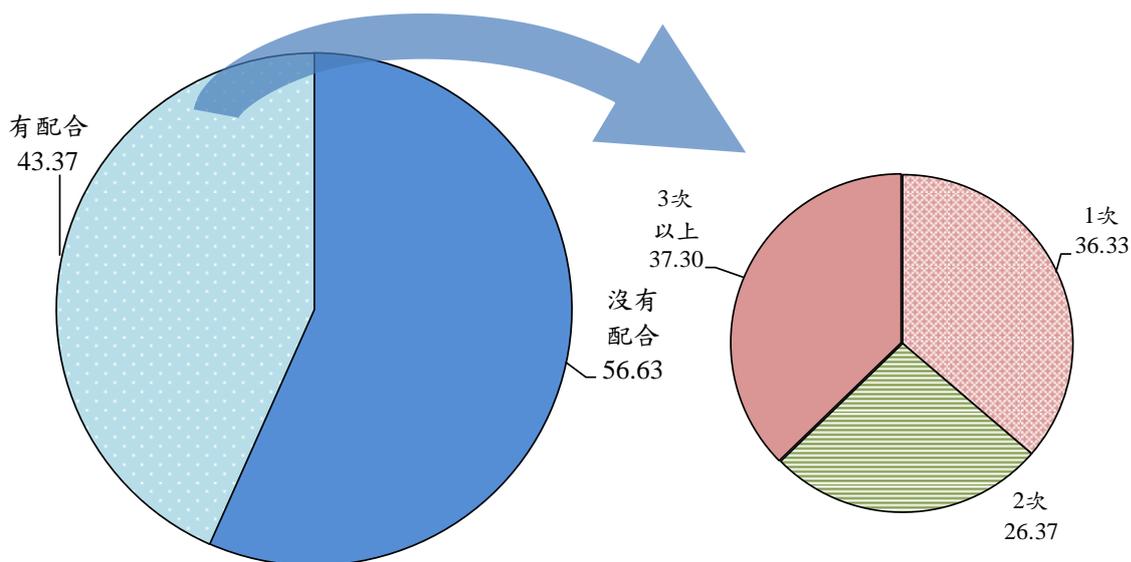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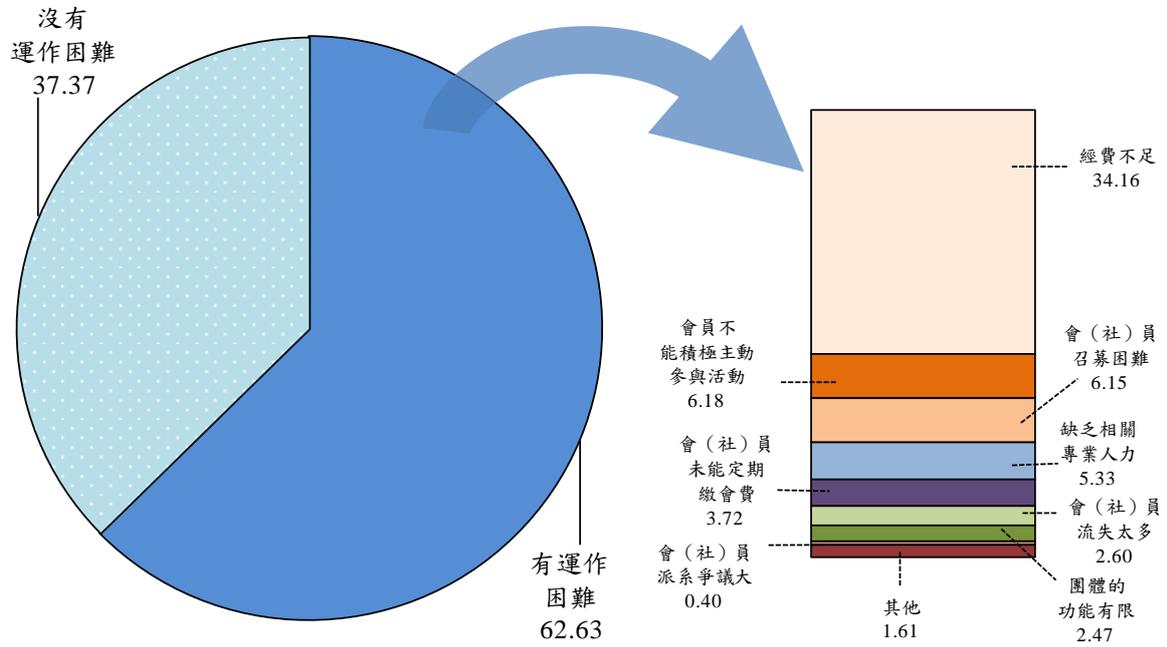


圖 17 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底

單位：%



肆、結論與建議

肆、結論及建議

- (一)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計個人會(社)員 905.25 萬人，團體會(社)員有 44.1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有 49.95 萬家，會(社)員代表 264.1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9.0 人，團體會(社)員 9.2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0.4 家，會(社)員代表 55.1 人。與 92 年底比較，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增加，但平均每團體會員數減少，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 (二)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總計 83.26 萬人，其中理事長計 4.79 萬人、理事計 59.18 萬人、監事計 19.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 17.4 人(其中理事 12.4 人、監事 4.0 人)。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年齡集中於 50~64 歲者占 52.62%，平均工作人員 3.6 人(其中全職人員 1.8 人、部分工時人員 0.8 人)。女性占 51.51%略高於男性之 48.49%，年齡層以 30~49 歲者比率較高，占 42.61%。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低。而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人員年齡層較其他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比較年輕。
- (三)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計 67.54 萬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平均每個團體 14.1 人，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為 10.59 小時。社區發展協會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有 22.8 人最高，社會團體有 14.3 人次之，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
- (四)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 34.7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占 60.73%最高，租用者占 20.43%次之，自有者占 18.84%最少。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增加 9.23 坪，辦公會所借用者減少 3.34 個百分點，自有者則增加 2.16 個百分點。
- (五)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 753.6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7.32 萬元，其中以捐助收入占 23.61%最高、會費收入占 20.36%次之。各類別團體經費收入來源，差異性相當大。經費總支出為 751.5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6.87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占 29.54%最高、人事費占 20.22%次之，整體來說，各團體量入為出，收支相近。

- (六)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83.04%；其中 75.63%有主辦或合辦活動，全年辦理經費為 246.71 億元，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39.51%)、休閒性活動(28.24%)、教育性活動(27.65%)；34.55%之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者，全年辦理經費為 26.80 億元，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19.97%)、教育性活動(18.39%)、聯誼性活動(16.68%)。另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缺乏經費是人民團體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問題，再加上團體小型化，資源更為分散，雖然小型團體愈多，觸角更廣，亦更能在地深化，但相對其所握有的資源較少，能發揮的能量有限，未來建議各級政府可協助人民團體朝向舉辦聯合性的活動，結合多個團體之資源及人力，發揮推廣之綜效。另外，缺乏籌辦活動人力也是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的原因之一，未來相關主管單位可針對不同屬性之人民團體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或培育一群籌劃活動人才，協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七)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有 21.21%，較 92 年之 33.07%減少 11.86 個百分點，中央級團體有出版的比率最高(36.90%)，縣市級團體最低(12.36%)。未出版刊物者占 78.79%，主要未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無出版刊物之必要次之。社區發展協會相對於其他團體較缺乏負責人及缺乏稿源。
- (八)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5.0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3.8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32%；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20.37%，有架設社群網業者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5.55%；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3.97%。整體而言，職業團體及中央級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較其他團體好。就此看來，社群網頁及專屬網址(站)之設置對會務推廣有相當正面的幫助，但有使用的團體不到三分之一，因此建議相關單位，可進一步宣導此訊息，並協助人民團體導入社群網頁及專屬網址(站)，提升人民團體活絡度。

- (九) 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43.37%，其中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團體配合方式上，以提供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 (十) 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有62.63%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其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34.16%最高，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18%)及會員招募困難(6.15%)次之。社區發展協會除經費不足之困難外，亦面臨缺乏相關專業人力之狀況(15.41%)。社區發展協會多半為社區住戶所組成，且變動性較大，因此對於活動或會務推廣，所需要的專業協助更多，建議各級政府未來可製作相關的活動辦理、補助申請、會務辦理等相關宣傳手冊，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選任職員或工作人員更多資訊，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快速訓練既有人力。
- (十一) 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依序為訂定獎勵措施、業務協助及經常舉辦觀摩活動。各團體類別之期望皆有所不同，職業團體最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法規服務或修訂，社會團體最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而社區發展協會則最期望政府加強辦理業務協助。建議各級政府可針對不同屬性的團體提供不同的協助。

